

股票代碼: 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〇—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 <http://www.leech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newmopo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刊印

一、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	李育政
職稱	管理部副理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mail	gmoe@leech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芳珠
職稱	財務部副處長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mail	fint@leech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

電話：04-7382121

南崗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五路 8 號

電話：049-22559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股票過戶代理機構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http://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麗冬、成德潤會計師
地址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	04-23280055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九、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72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1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66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67
三、現金流動分析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一〇一年的全球經濟，仍是渾沌不明的狀態，歐洲各國財政問題依舊嚴峻，為未來經濟成長蒙上陰影；美國經濟也尚未有完全復甦之跡象，加上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增長出現減速現象，因此對於企業營運也帶來了更嚴峻的挑戰。所幸從一〇一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出口狀況來分析，成車出口總體市場與去年度同期比，除出口總台數呈現約1%小幅衰退外，在出口總金額及平均單價仍分別有8.59%及9.73%的小幅成長；而在零件出口部分，一〇一年度的出口總數量成長9.73%，總金額較同期比有顯著成長18.27%；成車和零件合計出口值則較去年度成長了11.76%，與我國去年度整體出口值衰退2.3%相較，更證明台灣自行車產業在這樣的嚴峻之經濟環境下，仍然能逆勢突圍，持續成長的動能，實在難能可貴。

綜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運，本著『持續創新，品質為先』的品質政策，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品質指標及強化顧客滿意，使得本公司營運已展現成效，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帶來的種種衝擊。展望一〇二年，全球經濟機構均預測將優於一〇一年的經濟表現，新興市場經濟體仍支撐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因此本公司對整體營收展望仍趨樂觀，惟受匯率波動、原物料價格變化、人工成本提高、消費市場不振等不利因素影響，也將造成經營上的困難，對未來成長增添變化及不確定性。面對如此劇烈的競爭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生產投資、積極開拓市場並提升產品價值，期能達成持續成長的獲利目標，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表現，其中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肆佰參拾玖萬柒仟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貳億陸仟陸佰肆拾玖萬捌仟元，純益率為11.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7元。

一〇一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共同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1. 持續參加A-TEAM，協同參與三位一體TPS/TQM/TPM之合同研習活動，並且藉由會員間觀摩學習，以精進生產、縮短交期並提昇產品品質。

- 2.完成 ISO 9001 認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促進同仁品質意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
- 3.持續開發新產品，自主或與客戶研發多款新型碟剎、夾器及花鼓等產品，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品牌認同；並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提高產品之產能及良率。
- 4.持續自主研發機台並強化模具承製之能力，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並新購 CNC 加工機台及鍛造機台，強化自主生產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5.為提供客戶更好更快的服務，加強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的能力，故新購多項專業研發軟體，透過研發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6.持續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區職訓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構產學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7.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積極開拓各新興市場，其中擴大大陸子公司-英隆機械（昆山）新廠產能，以加強對中國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純益率為 11.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7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一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17.8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707.22%，流動比率 405.94%，速動比率 350.94%；獲利能力分析，資產報酬率為 6.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57%，純益率為 11.56%，每股稅後盈餘 1.1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78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5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9 件，其中發明 2 件，新型 7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6,000 仟 PCS
線 類	12,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2,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10,000 仟 PCS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6 件，把手類產品 7 件，座管類產品 3 件，立管類產品 15 件，碟煞類產品 4 件，花鼓類產品 10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8 件，輪圈類產品 5 件及其它類產品 25 件，合計 83 件。
- 2.擴大參與國際各自行車展覽，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大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以挑戰更高階產品為目標，成為世界級之自行車零件大廠。
- 4.配合 A-Team 各項活動，藉由 TPS 豐田式管理、TQM 品質提升、TPM 全面生產管理等推動，期望以三位一體的生產體系，追求卓越品質及精實生產。
- 5.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6.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7.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並降低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8.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除已因應生產需求而新建加工大樓外，並持續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檢討，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高階自行車零件，以期成為領先全球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追求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朝專業第一、品質第一、規模第一的目標邁進。
- 2.積極投入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航太工業等相關零件，期待擴大其他產業零件市場的生產與銷售。
- 3.朝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之目標邁進，除既有生產基地，充分運用當地資源外，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強化國際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積極發展自有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佈建海外市場的行銷通路，追求產品的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歐洲國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仍然延續，向來高度仰賴出口歐美市場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開拓新興國家市場，提高市場需求，未來仍待觀察。
- 2.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在產業結構的調整，台灣享有在研發技術及市場行銷上的領先優勢，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的布局。且大陸及越南之自行車工業僅限於中低價車種，目前歐盟對於大陸及越南地區之自行車尚有反傾銷稅之議題，台灣自行車工業可望在全球中高級價位的產品中保持供應重鎮的地位。
- 3.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 4.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

成長。近年來健康樂活觀念深植人心，自行車功能已趨向運動休閒的風潮，而隨著各國政策鼓勵，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通勤的最佳方案，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 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公司、工廠及分廠所在地：

總公司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

電 話：04-7382121

南崗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五路 8 號

電 話：049-2255950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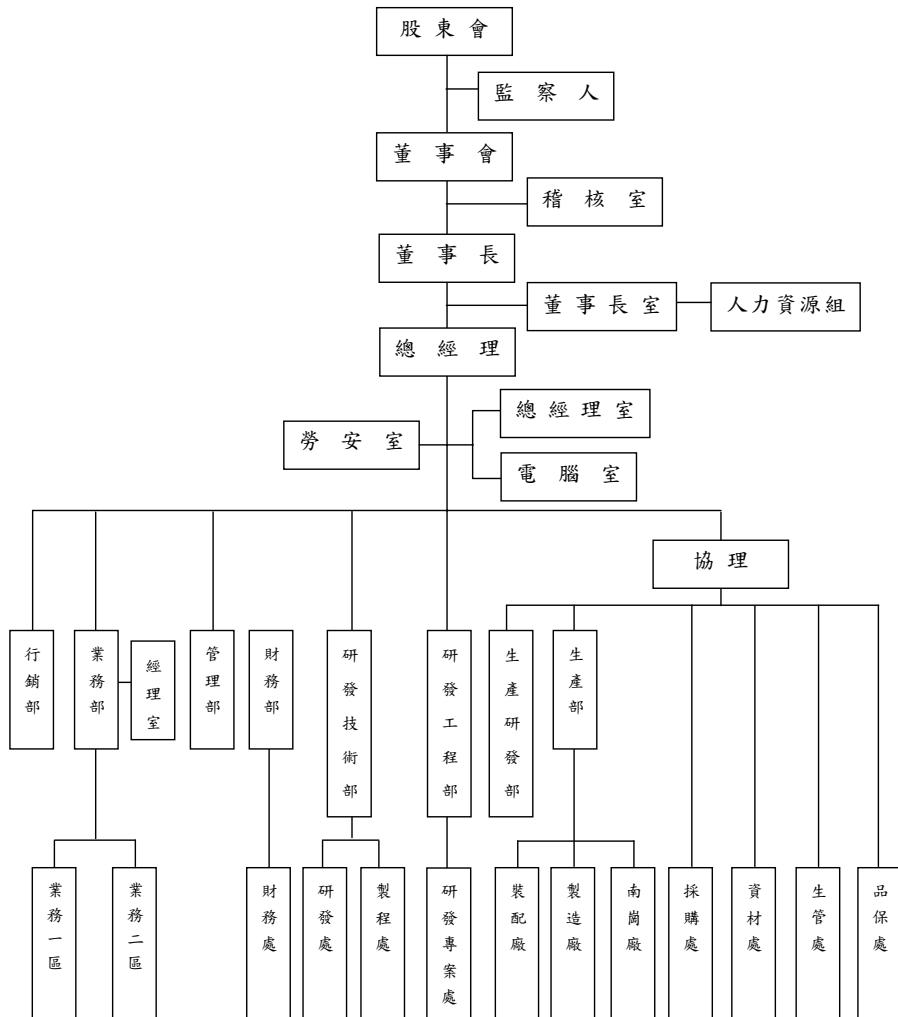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5 月，原名為利奇企業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係以剎車器之裝配為主要業務。
- 民國 68 年 成立前製程製造廠，生產沖壓元件、剎車導管及鋁材熱處理。
- 民國 72 年 更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5 年 研發單位成功導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提昇開發能力並縮短開發時間。
- 民國 79 年 為朝產品多元化發展而籌設熔鍛廠以生產把手立管及座管，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械手臂以提高生產力。
- 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199,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 12 月增資新台幣 201,490 仟元。實收股本達 400,490 仟元。
- 民國 82 年 投資設立南崗分廠，除增加變速線之生產線以增加銷售外，主要係投資剎車膠及塑膠射出生產線以降低外購零件之需求。同年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即足以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之努力漸有斬獲。
- 民國 84 年 2 月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11 月份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實收股本達 511,225 仟元。11 月正式股票掛牌上市買賣，為公司未來成長建立了另一新的里程碑。
- 民國 8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投資利奇國際公司，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 86 年 1 月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9 月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
實收股本達 1,008,000 仟元。
- 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9 月增資 423,500 仟元。實收股本
達 1,523,500 仟元。
投資沅澧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8 月增資 578,930 仟元。實收股本達 2,102,430 仟元。
- 民國 8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實收股本達 2,312,673 仟元。
- 民國 92 年 投資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ASIA 公司
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再由 X-Nine
公司轉投資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 民國 94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55,567,070 元，實收股本達 2,368,240 仟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股票 8,999 仟股，減資 89,990 仟元並辦理資
本額變更登記，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2,278,25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3,75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53% 。
- 民國 99 年 2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7,50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53% 增加為 78% 。
- 民國 101 年 1 月於美國加州投資美金 500 仟元，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
司，持股比率 100%，採權益法評價。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
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 民國 101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5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
金 1,0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3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
美金 2,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别	所 营 事 勿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動各種專案，並主導開發重要策略型商品及事業。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有效稽核公司內各項制度並提報各主管改善。
電 腦 室	管理及使用電腦設備、協助及支援各單位利用電腦。
勞 安 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檢討及呈報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有關產品銷售，並探索市場趨勢。
行 銷 部	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 務 部	處理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宜。
管 理 部	總務課 處理有關人事、總務及財產管理之事宜。
	法務課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及商標等相關事項處理。
研發技術部	處理新產品開發並改進現有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研發工程部	先導性新產品專案規劃與執行。
生 管 處	有效掌握公司資源及資訊，以協調各單位達成客戶需求並做好客戶服務。
品 保 處	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管制措施並監督。
資 材 處	負責原物料之收發和配合生產作業即時機動發料，服務生產線供料狀況。
採 購 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託外加工，並適時提供適量、適質且低成本的原物料，提升業績及顧客對公司之滿意度。
生 產 部	製造廠 剎車器零件之沖壓生產及各種剎車器零件、座管及把手立管之壓鑄製造、機械加工。
	裝配廠 剎車器、座管及把手立管成品之裝配及包裝。
	南崗廠 生產腳剎車零件、剎車膠、塑膠把手、蝶、剎車線導管、變速線導管及內線加工。
生產研發部	發展精密鍛造技術及設備並運用在立管、座管及花鼓之鍛造產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遷任日期	初次遷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學)歷(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阿平	100.6	3	79.12	10,574,181	4.64%	10,574,181	4.64%	35,200,503	15.45%	0	利奇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長 本公司顧問	林阿平 林育新
董事	林宜賢	100.6	3	91.06	4,049,036	1.78%	4,049,036	1.78%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林宜賢 林育新
董事	李榮華	100.6	3	82.01	772,779	0.34%	772,779	0.34%	271,112	0.12%	0	彰化高工	本公司顧問	無
董事	朱明揚	100.6	3	97.06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無
董事	林志冠	100.6	3	97.06	231,211	0.1%	231,211	0.1%	69,788	0.03%	0	高中 課課長	本公司壓鑄 課課長	無
監察人	林春	100.6	3	72.11	2,082,148	0.91%	1,704,148	0.75%	95,401	0.04%	0	利奇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海洋大學航運系	無	董事長 林阿平 弟弟
監察人	陳榮廷	100.6	3	97.06	0	0%	0	0%	0	0	0	省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	無	無

註 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阿平			✓				✓	✓	✓		✓	✓	0	
林宜賢		✓	✓				✓	✓	✓		✓	✓	0	
李榮華			✓			✓	✓	✓	✓	✓	✓	✓	0	
朱明揚			✓			✓	✓	✓	✓	✓	✓	✓	0	
林志冠			✓			✓	✓	✓	✓	✓	✓	✓	0	
林春			✓	✓			✓	✓	✓		✓	✓	0	
陳榮廷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比率	主要經歷(學 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育新	100.7.13	4,018,760	1.76%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0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兄弟	
副總經理	林宜賢	93.10.01	4,049,036	1.78%	0	0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無	總經理	林育新	兄弟
協理	朱明揚	90.01.03	0	0	0	0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 領取 薪資及特 殊支費等(E)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 殊支費等(F)(註5)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盈餘分配員員工紅利(G)(註6)			員工總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報報數 (I)(註13)
	報酬(A) (註2)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林阿平																				
董事 林宜賢																				
董事 李榮華	0	0	0	3,837	3,837	38	38	1.45%	1.31%	5,934	6,204	162	162	322	0	0	0	3.57%		
董事 朱明揚																				
董事 林志冠																				

說明：

註 5：本公司提供副總經理座車一部，取得成本(2012/9 月) 893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阿平、林宜賢、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	林阿平、林宜賢、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	李榮華、林志冠	李榮華、林志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阿平、林宜賢、 朱明揚	林阿平、林宜賢、 朱明揚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總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公司給付司機報酬 671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監察人 林 春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陳榮廷	0	0	960	960	16 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 春、陳榮廷	林 春、陳榮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總經理	林育新																
副總 經理	林宜賢	3,449	4,953	152	258	1,276	1,422	155	0	358	0	1.89%	2.36%	0	0	0	無
孫公司 總經理	李正中																

註 3：本公司提供副總經理座車一部，取得成本(2012/9 月) 893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正中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育新、林宜賢	林育新、林宜賢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育新				
	副總經理 林宜賢	0	389 仟元	389 仟元	0.15%
	協理 朱明揚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1年	100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98%	5.2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阿平	4	0	100%	
董事	林宜賢	4	0	100%	
董事	李榮華	4	0	100%	
董事	朱明揚	3	0	75%	
董事	林志冠	4	0	100%	
監察人	林春	4	0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年度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並檢討重要財務業務執行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 春	4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內控問題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二)股務代理部每年定期印製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隨時追蹤及掌握。 (三)已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五人，並無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法令規定。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開放發言人專線。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100年1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妥善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0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互動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建構最佳的供應體系，共創雙贏。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並配合個人時間考量，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維護公司立於有利地位。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創造本公司最大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貴端	✓	✓	✓	✓	✓	✓	✓	✓	✓	✓	✓	1	
其他	張正義			✓	✓	✓	✓	✓	✓	✓	✓	✓	0	
其他	陳詠雪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委員計 3 人，為陳貴端、陳詠雪、張正義，經委員互推陳貴端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06月27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3	0	100%	
委員	陳詠雪	3	0	100%	
委員	張正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推動此項業務。</p> <p>(三) 本公司已不定期辦理內外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重要。</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產業，長期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採購高效且低耗能機台，尋求生產製程之改善，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要求。</p> <p>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對於各項生產所需材料及廢棄物之再生及循環利用作專責處理。</p> <p>並於內部推動並宣導員工對一般生活廢棄物的資源回收措施。</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需求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所生產之產品為自行車零件，屬綠色能源產業，透過消費者使用，可有效降低環境污染，為環境保育貢獻心力。</p> <p>(三) 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及勞工安全衛生室等單位專責管理環境維護之事項。</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已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各項水、電、氣等能源利用情況，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所有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本公司並致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工作權，注重人才培育，讓員工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協調，暢通溝通管道，設有意見表達信箱及申訴管道，任何員工如果受到意見或不公平對待，均可向單位主管、人單位等管道尋求溝通及解決。 (二) 為強化安全衛生，本公司已設立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職司安全衛生事項，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職災宣導，使員工具備安全衛生知識及熟練操作技能，避免公安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項目	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並列為內部品質重點指標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與數百家供應廠商交易往來，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長期以來對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本公司並長期投入資源進行各項對供應商稽核工作。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經常性贊助並參與各項社區或社團舉辦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財務報表等各種資訊管道，揭露對企業責任履行狀況。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目前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未來將視公司將將視實際需要推動情形研議編制。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本公司目前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依企業實際需要，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本公司相當注重社區關係之維護，長期與所在之石牌、快官社區有良好往來，除捐獻社區活動辦理外，近年並認養社區內道路清潔及石牌公園，投入人力清掃維護，以提供社區居民良好遊憩環境。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p> <p>(二) 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所有員工在發现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p> <p>(三) 公司由法務單位統合合約之簽訂，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 公司商購與品保處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所有供應商不收禮、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即中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事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控作業。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份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經營透明度。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公司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以利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國內法令，並要求員工恪遵相關稽核、內控及相關內部管理規章，未來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决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一〇 一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林宜賢	101.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林宜賢	101.09.13- 101.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10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16)正體中文版解析	3 小時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2-第一單元財報編製相關國際會計準則	3 小時

2. 公司每年轉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予內部人，重申應配合遵守之相關法令。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7日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奇機械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平 簽章

總經理： 林育新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1.03.21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及修正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申報表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投資雙幣連動投資組合。 通過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擬決定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基於廠區整體規劃及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購買不動產壹筆，依詢價約新台幣肆仟萬元，以規劃作為興建新廠房之用地。
股東常會	101.06.28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101.08.22	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借款額度美金壹佰萬元，並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等相關事宜。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申請金融交易額度。
	101.12.26	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案 通過國際會際準則(IFRSs)轉換計畫依預定進度應於101年12月底完成之工作項目。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及一〇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銷售給曾孫公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及直接銷售給曾孫公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之銷貨，其對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計息。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03.27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匯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
		通過投資設立之美國子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增資美金壹佰萬元。
		通過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102.05.08	提報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決定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各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05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部經理	吳煥文	99/04/01	102/03/25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成德潤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長	林阿平	0	0	0	0
總經理	林育新	0	0	0	0
董事	李榮華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林宜賢	0	0	0	0
董事協理	朱明揚	0	0	0	0
董事	林志冠	0	0	0	0
監察人	林春	(200,000)	0	0	0
監察人	陳榮廷	0	0	0	0
大股東	李易蓉	0	0	0	0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春	贈與	101/12/07	賴明成	監察人子女	95,000	—
			賴俊宏		95,000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易蓉	35,200,503	15.45%	10,574,181	4.64%	0	0	林阿平 林育聖 林宜賢 林育新 林智化 林春	配偶 母子 母女 母子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林阿平	10,574,181	4.64%	35,200,503	15.45%	0	0	李易蓉 林智化 林春 林育聖 林宜賢 林育新	配偶 兄弟 姐弟 父子 父女 父子	
林育聖	4,052,375	1.78%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新	父子 母子 姐弟 兄弟	
林宜賢	4,049,036	1.78%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育聖 林育新	父女 母女 姐弟 姐弟	
林育新	4,018,760	1.76%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聖	父子 母子 姐弟 兄弟	
林智化	2,983,279	1.31%	867,823	0.38%	0	0	林阿平 林春 李易蓉	兄弟 姐弟 二親等姻親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610,900	1.15%	0	0	0	0	—	—	
林春	1,704,148	0.75%	95,401	0	0	0	林阿平 林智化 李易蓉	姐弟 姐弟 二親等姻親	
勞工保險基金	1,638,000	0.72%	0	0	0	0	—	—	
黃永南	1,448,000	0.64%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表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註 1)	23,393	77.975%	0	0	23,393	77.975%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8,000	40%	2,000	10%	10,000	50%
Asia Noble Co.,Ltd.(註 1)	5,500	100%	0	0	5,500	100%
THE Cycle Group.(註 1、3)	1,000	100%	0	0	1,000	100%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 2)	5,000	1.24%	1,900	0.48%	6,900	1.7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THE Cycle Group 公司於 102 年 3 月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股債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5	1000	0.4	400	0.4	4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68.6	1000	1	1,000	1	1,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0.7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5.3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2,000	420,000	40,049	400,490	盈餘轉增資 101,490 仟元及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無
84.2	10	50,000	500,000	44,454	444,544	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	無	無
84.11	10	51,123	511,225	51,123	511,225	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	無	無
85.9	10	110,000	1,100,000	66,459	664,593	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	無	無
86.1	10	110,000	1,1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	無	無
86.9	10	110,000	1,100,000	100,800	1,008,000	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	無	無
87.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	無	無
87.9	10	219,000	2,190,000	152,350	1,523,500	盈餘轉增資 313,500 仟元及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無
88.8	10	219,000	2,190,000	210,243	2,102,430	盈餘轉增資 396,110 仟元及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82,820 仟元	無	無
89.8	10	231,267	2,312,673	231,267	2,312,673	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	無	無
94.9	10	236,824	2,368,240	236,824	2,368,240	盈餘轉增資 55,567 仟元	無	無
96.10	10	236,824	2,368,240	227,825	2,278,250	註銷庫藏股 89,990 仟元	無	無

102年5月17日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 股 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27,825	8,999	236,824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5	26	51	21,443	21,526
持有股數	1,638,000	52,497	1,502,384	7,615,538	217,016,588	227,825,007
持股比例	0.72%	0.02%	0.66%	3.34%	95.2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2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607	1,360,515	0.61%
1,000 至 5,000	9,965	24,019,239	10.54%
5,001 至 10,000	2,461	20,440,069	8.97%
10,001 至 15,000	686	8,727,404	3.83%
15,001 至 20,000	584	11,019,336	4.84%
20,001 至 30,000	405	10,612,477	4.66%
30,001 至 40,000	191	6,996,957	3.07%
40,001 至 50,000	150	7,091,977	3.11%
50,001 至 100,000	273	20,214,421	8.87%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359,955	7.18%
200,001 至 400,000	49	13,997,480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400,001 至 600,000	17	7,969,485	3.50%
600,001 至 800,000	6	4,302,779	1.8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0,663	1.14%
1,000,001 以上	13	72,112,250	31.65%
合 計	21,526	227,825,00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易蓉		35,200,503	15.45%
林阿平		10,574,181	4.64%
林育聖		4,052,375	1.78%
林宜賢		4,049,036	1.78%
林育新		4,018,760	1.76%
林智化		2,983,279	1.3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610,900	1.15%
林 春		1,704,148	0.75%
勞工保險基金		1,638,000	0.72%
黃永南		1,448,000	0.64%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註 5)
每 股 (註 1)	最 高	16.60	16.15	15.75	
	最 低	9.86	10.30	11.75	
	平 均	13.82	13.65	13.9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3.49	13.79	14.13	
	分 配 後	12.79	13.0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27,825	227,825	227,825	
	每 股 盈 餘	1.15	1.17	0.2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	0.7	—	
	無 償 0	0	0	—	
	配 股 0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11.10	10.79	—	
	本 利 比 (註 3)	18.24	18.0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5.48%	5.5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 b、員工紅利 2%-10%。
 - c、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以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9,883,482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66,496,6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1)	(26,649,665)
可供分配盈餘	599,730,469
減：	
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0.7 元/股)(註 2)	(159,477,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0,252,964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266,496,652 * 10\% = \$ 26,649,665$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股 * 0.7 = \$ 159,477,505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7 元

3. 配發董事酬勞 = \$ 4,796,940

4. 配發員工紅利 = \$ 14,390,819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78,2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2 年度
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六)1.

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經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390,81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796,940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一〇〇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4,139,476	14,139,476	0	—
2.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	0	0	—
3.董監事酬勞	4,713,159	4,713,159	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
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3)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4) 仲介服務業、模具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等。
- (5)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
剎車器組	39.8
座 管	13.1
立 管	13.0
其 它	34.1
合 計	1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鋁鍛件配合碳纖及鋁車架、鋁花鼓、運動器材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金屬件及碳纖製品等產品，並結合電子產品應用在自行車零件上。

(二) 產業概況：(引用台灣大學產業競爭力研究中心專文)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素來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的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我國自行車工業以出口為導向，因此深受世界景氣循環影響，近年來自自行車出口受產業外移、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等因素，出口量值亦相對影響。由於自行車大廠相繼推出高單價新車種，市場反應熱絡，致出貨量大幅成長。展望未來，我國業者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採取國際分工，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強化國際行銷，發展優勢領導策略，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國自行車業主要海外投資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已有百餘家國內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早期多在深圳龍華，主要是利用大陸低廉勞工生產出口；最近逐漸北移至上海昆山，產品重心主要是在大陸內銷市場。

回顧過去，自行車工業在國內市場狹小的不利條件下，自始即以國際市場為發展目標，業者也因此具有強烈的國際觀。初期我們以OEM為歐美品牌代工，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近年來部份國內業者更採取OEM與自創品牌並重策略，除繼續代工製造業務外，也發展自有品牌，深入市場建立行銷通路，掌握更多經營自主權。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二千餘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故自行車工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自行車工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因此，自行車工業的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週邊工業之發展。

自行車零組件業係業者在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成車之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制動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而自行車成車業則再向其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以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實屬於精密裝配型之綜合工業。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狀況：

在大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中，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自行車仍是當地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在歐美各國休閒運動風氣普遍盛行，自行車已逐漸發展成兼具運動、休閒等多重用途之運輸工具或運動健身器材。在日本則多作為學生、婦女短程通勤之用。因此，可見自行車可因地域性、民族性及經濟發展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的使用方法及不同的消費偏好，促使各國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產品的主要用途呈現差異化的現象。

由於各國消費者對自行車的用途與偏好不同，因此，目前自行車的設計採取兼具交通、運動及休閒等多用途功能，同時為因應自行車的多用途化與多樣

化，主要零組件的材質已逐漸由鐵材轉變為碳纖維、鎢鉑鋼材、鈦合金等，輪圈部份改進為鋁合金輪圈，以符合堅固、耐用、安全及質輕等需求，車架方面，業者也紛紛致力開發鋁合金車架、設計全避震車架或提升焊接能力，以使車架朝輕量化、功能化與耐用化發展，俾使成車產品更具競爭力。

另外，由於環保意識普及，都會空氣汙染嚴重，汽、機車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加裝輔助電力的電動自行車，也成為近年來附加價值頗高的產品，同時業者日益重視助動自行車之輔助驅動動力的研發與應用。自行車工業因此從傳統製造業升級為高科技產業。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近八十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龍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含括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推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期　　間	研　發　費　用
101 年度	68,790 仟元
102 年 5 月 17 日止	20,243 仟元

2.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 5 件，獲專利公告 9 件，其中發明 2 件，新型 7 件；而本公司 101 年開發完成之產品計 78 件（夾器 3 件／把手 6 件／座管 6 件／立管 21 件／座下束及快拆 14 件／車架相關鍛件 3 件／輪圈 3 件／碟煞 3 件／花鼓 3 件／車把 3 件／其它 13 件）。

鑑於電動自行車之需求日益增加，配合 BMX 車種推廣 PROMAX 品牌，今年

投入電動車相關配件之研發，計有可斷電把手、可斷電油壓碟煞、可調整快拆立管等項目及 BMX 系列產品，計有 HANDLE BAR、立管、單速花鼓、輪圈等項目。

因應每年輕量化材料在自行車的變革，除持續投入 Carbon 材料的運用外，更積極開發各種輕量化設計產品，並利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協助加速這系列產品之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預計 102 年開發新產品夾器類產品 6 件，把手類產品 7 件，座管類產品 3 件，立管類產品 15，碟煞類產品 4 件，花鼓類產品 10 件，座下束類產品 8 件，輪圈類產品 5 件及其它類產品 25 件，合計 83 件。預計 102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6 仟 5 佰萬元。
- (2)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 (3)配合可調式座管產品日愈為市場需求，積極開發經濟型可調座管。
- (4)強化車架及立管相關鍛造商品之設計能力，並提升擠壓鍛造技術之能力。
- (5)配合 A-TEAM 之協同研發計畫，全方位發展進口件取代之研發能力，使開發產品能量更多樣化。
- (6)結合電子產品在自行車零件上應用，以尋求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漸次跨入高科技領域機會。
- (7)循花鼓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的提升，開發輪圈廠可搭配的花鼓。
- (8)研發高性能剎車膠，使剎車類產品能攻佔更高品級市場。
- (9)持續強化 CAE 能量，有效運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輕量化訴求。
- (10)持續與金屬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技術合作案，強化產品設計基礎能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大陸與東南亞的崛起及全球化的趨勢，台灣成車的優勢，已逐漸流失，自行車產業必須走出微利時代，找出核心價值。有鑑於此利奇於 1997 年即投資大陸昆山設立大規模生產基地，以因應市場趨勢。2003 年投入大陸深圳廠，以擴大生產規模。2012 年於美國加州新增投資設立子公司，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計畫將自有品牌在國際市場地位再往上推昇。另值得欣喜的

是，大陸昆山廠在不影響營運的狀態下，於 2011 年底依原計畫，順利完成建廠與遷廠，將對生產規模提昇做出具體的貢獻。

近年來油價高漲自然地推升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在歐洲與美國地區進而將電動自行車轉為代步工具，尤以德國歐洲市場區塊電動自行車銷售佳績頻傳。有鑑於此，更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就長遠而言，區別自己與對手的終極武器除了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外就屬“品牌”形象為首要。利奇自 1973 年創建以來即以自有品牌“Lee Chi”行銷全球，然隨著資訊愈透明化網路訊息無遠弗屆，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品牌”要求愈高，於是轉型再創“Promax”品牌塑造國際優勢的品牌魅力，是為利奇之核心競爭力，如今尤以機械式蝶剎為成功之典範。以自行車零件市場生態分析，若要成功地穩住目前利奇的中高價位的市場，產品的輕量化、高品質、多功能、3N(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一直是行銷業務的執行標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車剎車器組，並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座管、把手立管之開發，八九年投入花鼓系列產品開發，並於九十年正式加入本公司產品陣容。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加拿大及國內成車廠和貿易商，八十二年起並增加對中南美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年需求量約 1 億輛，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係剎車器組，於 2012 年約占全球 OEM 市場 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自行車及其零件一向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分布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據日本自行車促進協會（JBPI）調查，2005 年全球自行車保有量估計約有 9.953 億輛，且據日本 CYCLEPRESS 的資料統計顯示，全世界自行車需求規模保持在 1.05 億台的水準，自行車年交易額約為 50 億美元。且在人均佔有率上，經濟發展水準和收入越高的國家，自行車的擁有

量及均價越高。隨著世界各國人民收入水準的提高，自行車需求量勢必會更進一步擴大，伴隨著自行車進一步的結構升級，將給泛自行車行業的參與者帶來更大的利潤空間。

自行車產業是具有 100 多年的歷史傳統產業，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以及交通問題，自行車再度成為世界各國政府所重視，特別是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居民所喜愛的交通、健身、休閒工具。目前，世界自行車行業的重心正從傳統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運動型、山地型、休閒型轉變，在歐、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自行車是一最為普及的運動、健身、休閒和娛樂性產品，加上歐美國家運動休閒風氣熱絡，政府並相繼建設自行車專用道及休閒步道以鼓勵民眾多使用自行車，且按美國知名行銷家 Mr.Jay Townley 表示，全球戰後嬰兒潮人口加入，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隨著國民所得日漸提高，未來對中高價位自行車及零組件產品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擴大。因此，就以上自行車市場之未來趨勢分析，預期在全世界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之未來，省能源且污染少之自行車市場仍將呈穩定成長，而隨著自行車新車及售後維修市場的擴大，自行車零組件市場需求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After Market 補修市場日趨成長，全球總人口數約 60 億，以全球自行車總數除以總人口平均每 6 個人即擁有一部自行車，而自行車零件的消耗替換，即是補修市場最大利基。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剎車器組係重要安全件，屬必要之高消耗品，待台灣及大陸昆山廠的產能充份發揮，勢必持續提高補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可期。

4、競爭利基：

- (1)完整的研發能力：除自有專利開發外。並能配合客戶需求，完成量產設計及順利生產交貨之一貫化作業。
- (2)完整產品線：提供客戶車種設計之建議及搭配，客戶可藉由利奇完整之產品線，完成一致化之成車規格設定。
- (3)彈性的生產佈置：能配合大量生產，或少量多樣的各種客戶進行全球化的生產配合。
- (4)健全財務狀況：提供客戶交貨保證及完整的產品責任險，使客戶在生產線安排及產品銷售上完全沒有疑慮。
- (5)品質保證系統：除通過 ISO9001 外，並隨時與客戶品質系統聯繫。並提供

一流的到廠客訴服務。達成品質確保之任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隨著全球人類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運動休閒風氣的活絡，加上主要國家，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政府大力建設自行車專用道路等獎勵措施，促使全球使用具無污染、無噪音、不需能源等優點的自行車作為運動休閒及通勤的人口持續增加；此外，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消費能力逐漸提升，未來對於較高等級自行車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提升。而我國自行車工業在政府政策的協助及上下游廠商通力合作下，不論成車或零組件，皆已成為全球中、高價位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因此，隨著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的不斷成長，自行車零組件市場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 B.新技術與新產品乃企業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致力研究發展，在堅強的研發群努力下，不斷致力於新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技術層次，並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由於堅強的研發能力，近年來並屢獲外貿協會精品獎及優良創新產品獎。為保障騎乘者的安全及舒適，本公司建有一套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穩定度。由於品質優異，不僅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巨大、美利達、TREK、SPECIALIZED 等之青睞外，更相繼於 82 年底成為國內自行車業中第一家通過 ISO9001 認證審核之廠商，及於 83 年、87 年、88 年陸續取得德國自行車國家標準 DIN79100 認證資格，為本公司產品品質再次得到國際認證機構肯定，對業績的拓展益形有利。
- C.由於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及品質普獲國內外自行車廠商肯定，近年來已有多家知名廠商，如 TREK、MAGURA、BIANCHI、GIANT、AVID、Sram、MAVIC、ITM、Gazelle、Batavus 等國際大廠與本公司共同開發高技術層次專用新產品，如此將益形鞏固本公司客源及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更強化市場推廣利基。且美國自創品牌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已逐漸奠立國際品牌形象基礎。隨著產業外移，西進的脚步加快，利奇公司在大陸投資生產製造之子公司亦加緊腳步努力經營，重新佈局，年初以來即有大幅成長，相信對母公司之獲利亦有正面助益。
- D.今年已成功研發數樣機電整合產品於自行車零件，更強化了本公司競爭

優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近年來因自行車市場發展潛力受各國重視，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各國紛紛挾低廉工資而搶攻低價位市場，市場競爭有日益加劇之趨勢。
- B. 國內勞工和土地成本持續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 C. 由於美國對其境內大宗物資產品生產製造之產品採傾銷保護策略，進而影響鋁、鐵、銅金屬類及石化衍生品塑膠等之價格大幅波動，而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以鋁、鐵、塑膠佔最多數，對本公司產品成本有所影響。中東地區動亂，造成對世界經濟影響亦不明朗，間接地對自行車消費亦有不可忽視的不確定性因素，對本公司營收也可能有所影響。

為降低上述不利因素之影響，本公司除合法引進外勞以補充人力外，並將繼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同時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避免價格競爭以獲取較高利潤；因應原料價格對成本之影響，已全面做適當的價格調整，相信對獲利影響不深；此外，本公司大陸昆山廠及深圳廠加入正常營運，將可充分運用大陸充裕的勞動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剎車器：自行車制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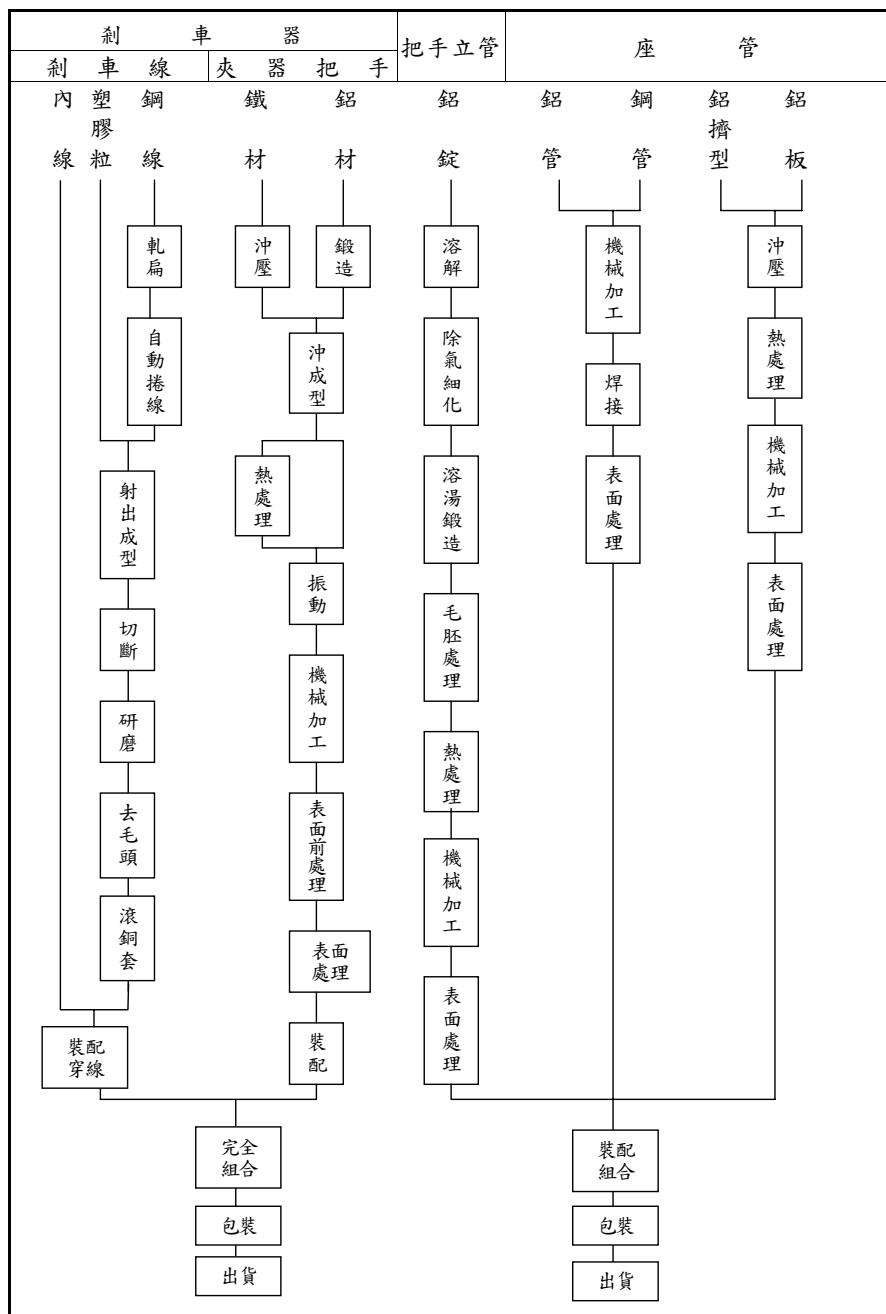
座 管：支撑座墊之組件

立 管：連接車把及前叉之組件

2、產製過程：見下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鐵 材	國內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材	國內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錠	美、英、法國及南非	貨 源 充 足
鋼 管	日本及國內廠商	貨 源 充 足
塑 膠 粒	國內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四) 最近二年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項目 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英隆	384,131	31%	註 1	英隆	559,518	41%	註 1	英隆	135,857	43%	註 1
2 隆達	371,372	30%	註 1	隆達	386,717	28%	註 1	隆達	100,683	32%	註 1
其他	478,112	39%		其他	441,783	31%		其他	77,227	26%	
進貨淨額	1,233,615	100%		進貨淨額	1,388,018	100%		進貨淨額	313,767	100%	

註 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說明：新產品、新客戶歸屬差異。

2. 最近二年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項目 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1 A	219,395	10%	無	A	235,301	10%	無	—	—	—	—
2 B	214,364	10%	無	—	—	—	—	—	—	—	—
其他	1,680,530	80%	其他	2,069,096	90%		其他	520,597	100%	520,597	100%
銷貨淨額	2,114,289	100%		銷貨淨額	2,304,397	100%		銷貨淨額	520,59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A、B 戶經營自有品牌策略成功，近年來營收成長快速，本公司長期支持其行銷策略，故亦收穫豐碩。本公司鑑於有利商機，採積極主動合作之策略，致有大幅成長。

(五)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剎車器組	23,000	6,777	497,244	23,000	6,970	466,494
座 管	1,800	1,431	134,382	2,000	1,904	177,025
立 管	1,500	759	77,334	1,500	783	79,801
其他 (註)	—	—	1,049,047	—	—	1,161,475
合 計	26,300	8,967	1,758,007	26,500	9,657	1,884,795

*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六)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剎車器組	1,999	121,443	17,361	789,605	2,538	138,070	20,342	771,534
座 管	751	95,934	2,131	136,703	943	119,321	2,525	181,423
立 管	650	71,577	2,421	182,818	633	70,788	2,681	228,851
其他(註)	—	106,176	—	610,034	—	125,480	—	668,930
合 計	3,400	395,130	21,913	1,719,160	4,114	453,659	25,548	1,850,738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三、最近二年齡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22	214	210
	研 發(技 術)人 員	56	55	51
	作 業 員	249	258	303
	合 計	527	527	564
平 均 年 歲		41 歲	41 歲	3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83 年	13 年	9.25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3.04	3.41	2.85
	大 專	33.27	31.69	29.43
	高 中	26.43	26.94	29.96
	高 中 以 下	37.26	37.96	37.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三)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之情形：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二)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舉凡工作條件、人事、薪資、管理等各項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廣納全體員工之建議，做為公司各項改善措施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自 78 年 10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迄今，綜理各項福利業務，全體員工均享有年節禮品、慶生禮品、婚喪禮儀、獎學金、服役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住院醫療慰問金、離退職金等各項福利，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及休閒自強活動，將企業經營利潤與員工共享。

- (四) 本公司設有職員宿舍、員工宿舍及外勞宿舍，提供遠道員工及外籍勞工住宿，並設置育嬰（哺乳）室，方便女性員工喂哺嬰兒，有效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向心力。
- (五) 本公司教育訓練機制完善，每年不定期辦理各項學術性、知識性、技術性教育課程，並視工作需要遴派員工參加廠外或國外之教育課程，讓員工從工作中享受學習及成長。
- (六)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使退休員工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促進全體員工在工作上更能全心貢獻個人績效。
- (七) 本公司由於平時即重視人性管理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從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今後公司仍將更加強勞資雙方之協調與互動，以造就勞資雙贏之工作環境，善盡企業主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677,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0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27,703
資產總額							5,464,2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0,093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830,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0,861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83,371
股本							2,278,250
資本公積							38,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418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0,417)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64,1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83,371
	分配後						--

註1：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9,272
營業毛利						136,521
營業損益						51,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24
稅前淨利						86,0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10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63,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1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857
每股盈餘						0.26

註1：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210,538	2,099,286	2,096,272	2,179,268	2,134,401
基金及投資		817,713	880,717	1,062,547	1,104,664	1,166,437
固定資產		388,397	383,346	427,608	485,712	465,242
無形資產		—	25	—	—	—
其他資產		39,805	13,741	25,473	29,281	59,884
資產總額		3,456,453	3,377,115	3,611,900	3,798,925	3,825,9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108	497,267	564,008	588,716	525,786
	分配後	800,586	633,962	723,486	748,194	(註2)
長期負債		3,442	3,442	3,442	9,875	9,875
其他負債		85,211	89,360	119,558	126,360	147,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9,761	590,069	687,008	724,951	683,577
	分配後	889,239	726,764	846,486	884,429	(註2)
股本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本公積		72,891	72,891	72,891	72,891	72,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158	383,506	572,696	675,060	782,080
	分配後	183,680	246,811	413,218	515,582	(註2)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463)	(2,059)	12,391	(21,472)	(15,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037	55,296	(4,072)	62,869	27,8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2,819	2,819	20,419	20,419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657)	(10,083)	(14,043)	(23,99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726,692	2,787,046	2,924,892	3,073,974	3,142,387
總額	分配後	2,567,214	2,650,351	2,765,414	2,914,496	(註2)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214,047	1,721,383	2,201,740	2,114,289	2,304,397
營業毛利	378,760	270,364	438,888	397,799	418,851
營業損益	207,202	117,993	268,387	227,073	250,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291	63,954	93,760	86,298	100,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85)	(3,944)	(84,507)	(376)	(25,0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3,308	178,003	277,640	312,995	326,6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5,315	143,808	232,028	261,842	266,4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56,018	93,85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5,315	199,826	325,885	261,842	266,498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1.03	0.88	1.43	1.15	1.17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七年度	吳麗冬、羅瑞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呂惠民、羅瑞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呂惠民、羅瑞霖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0.23
	速動比率						280.4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8.58
	存貨週轉率 (次)						4.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5
	平均銷貨日數						8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5
	權益報酬率 (%)						7.16
資本比率 (%)	占實收 营業利益						2.27
	資本比 稅前純益						3.78
	純益率 (%)						6.87
	每股盈餘 (元)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72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						7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以上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营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11	17.47	19.02	19.08	17.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3.98	750.34	711.97	658.90	70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80	422.16	371.67	370.17	405.95	
	速動比率	292.28	371.32	311.47	316.58	350.9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1	2.27	3.31	3.01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58	161	110	121	110	
	存貨週轉率(次)	5.85	5.04	6.20	5.51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6	2.57	3.88	3.31	3.88	
	平均銷貨日數	62	72	59	66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0	4.49	5.15	4.35	4.9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1	0.61	0.56	0.60	
	資產報酬率(%)	6.85	5.85	9.33	7.07	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7.25	11.41	8.73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09	5.18	11.78	9.97	11.01
		稅前純益	13.31	10.89	15.15	13.74	14.34
	純益率(%)		10.63	11.61	14.80	12.38	11.56
	每股盈餘(元)		1.03	0.88	1.43	1.15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4	67.87	23.51	55.38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77	134.67	88.03	93.24	11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	5.21	(0.11)	4.38	2.12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2	1.14	1.21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存貨金額降低，提高存貨週轉次數。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 101 年度支付相關進貨、應付款項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 1：97~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進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营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营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扣除非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成德潤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率
每般西額為元

代號	資產	一 年 底			金 銀			一 年 底			金 銀			一 年 底			金 銀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資產總計																			
1100	流动資產	\$ 759,024	20	%	\$ 667,272	17	%	2120			\$ 32,567	1	%	\$ 39,915	2				
1320	現金及等價物（附註二及四）	5			350,655	9		444,029	12		2140	120,392	3		108,274	3			
1120	備付金及應收賬款（附註二及五）	57,791	2		61,068			2150	209,352	5		245,754	6						
114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360,246	15		571,637	15		2170	19,254	1		30,63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 八）	25,017	1		36,049	1		222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40,886	1		69,950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十八）	92,590	2		83,762	2		21X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39,010	1		39,993	1			
1210	符號貨物（附註二十七）	275,938	7		298,886	8		2510	各項準備			525,286	14		588,716	16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四）	134,016			16,605				土地營業準備（附註十）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2,134,340	56		2,179,288				其他應收款合計			9,675			9,675				
負債總計																			
1421	投 資（附註二）	1,146,000	30		1,089,368	29		281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			108,041	3		97,561	2			
1450	採購之長期設備投資（附註八）	20,347	-		15,286	-		2860	應付外埠負債一年期（附註十四）			38,191	1		26,830	1			
1480	尚未收回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 註九）	116,637	-		104,664	-		2861	遞延負債 - 諸葛公司利潤（附註十 八）			1,684	-		1,689	-			
14XX	投 資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147,916	-		126,360	-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63159	2		63,219	2		3110	短期借款			155,000	4		129,515	4			
1531	房屋及建築	327,489	9		340,378	9		326,821	短期借款 - 每季面額10毛，額定 額本利償（附註二十七）			2,278,250	60		2,278,250				
1537	機器設備	259,756	7		471,812	12		3211	應付票據			37,998	1		37,998	1			
1551	運輸設備	8,958	-		80,387	2		3250	應付帳款 - 諸葛公司利潤（附註十 八）			412	-	412	-				
1581	辦公設備	8,524	-		33,106	1		3260	長期應收款資			34,881	1		34,881	1			
15X1	其他設備	16,733	-		16,304	-			呆賬准备金										
1580	租賃設備	16,286	-		30,3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积			155,515	4		129,515	4			
15X9	其他應收款合計	30,254			30,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381	16		545,545	14			
1672	貸：累計折舊	277,181	19		1,006,256	28			應付票據他項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6,160)	(7)		(588,467)	(15)		3420	應付帳款 - 諸葛公司利潤（附註十 八）			27,882	1		62,869	2			
1820	由文書產生額	41,168	-		7,788	-		3430	未認列為具體金錢資本之淨額			(21,662)	(1)		(14,943)	(1)			
1830	存出外埠資金	4,168	-		1,186	-		3450	金融工具 - 金錢資本 - 未列賬			(15,144)	-		(21,472)	(1)			
1887	應付費用（附註二）	1,533	-		8,284	-		3460	未實收重複清償			20,419	-		20,419	-			
1888	受限制的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090	-		12,030	-		3XXX	呆賬准备金			3,142,882	-		3,142,8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884	2		29,285	-			呆賬准备金合計										
1XXX	資 本	3,825,954	100		\$ 3,789,25	100													

資本

盈余

儲備

盈余

利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营業收入總額	\$ 2,321,546	101	\$ 2,132,77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49	1	18,481	1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304,397	100	2,114,28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885,546	82	1,716,490	81
5910 营業毛利	418,851	18	397,799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097	2	53,96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107	2	48,9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90	3	67,822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67,994	7	170,726	8
6900 营業淨利	250,857	11	227,07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40	-	8,6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67,072	3	16,602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52	-	3,4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6,50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22,101	1	31,078	2
7100 合計	100,765	4	86,29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4,831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	177	-	376	-
7500 合計	25,008	1	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614	14	\$ 312,99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0,116	2	51,153	3
9600 純益	\$ 266,498	12	\$ 261,842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17	\$ 1.37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16	\$ 1.36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
民國一〇一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毒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她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附註十二)(附註十)	貶值益合計		
\$ 2,278,250		\$ 72,891	\$ 96,927	\$ 47,769	\$ 10,083	\$ 4,072	\$ 12,391	\$ 2,819	\$ 2,924,892
一○○年初餘額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一○○年度純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土地重估增值									
一○○○年總額									
2,278,250		72,891	129,515	545,545	62,869	(14,043)	(21,472)	20,419	3,073,97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一○一年度純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一年總額									
2,278,250		72,891	\$ 155,699	\$ 626,381	\$ 27,882	(\$ 23,991)	(\$ 15,000)	20,419	\$ 3,142,387

董事長：林阿平

監事長：林宜賢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監督人：林宜賢

利奇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 財 務 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6,498	\$ 261,842
遞延所得稅	14,106	688
折舊費用	47,391	44,568
攤銷費用	4,116	3,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7,072)	(16,60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7)	3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11)	(2,4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08
迴轉備抵呆帳	(5,66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77	(4,467)
應收帳款	28,047	(6,745)
其他應收款	(8,232)	(3,701)
存 貨	23,693	25,387
其他流動資產	(156)	820
應付票據	(27,348)	19,601
應付帳款	(33,167)	3,662
應付所得稅	(11,383)	8,438
應付費用	3,258	(3,982)
其他應付款	(1,847)	(8,004)
其他流動負債	(983)	2,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38</u>	<u>326,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7,596	759,1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7,700)	(831,146)
購置固定資產	(22,724)	(76,60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28	29,0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04	2,2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2	(36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1,92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65)	-
遞延費用增加	<u>-</u>	<u>(6,7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92</u>	<u>(124,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 159,478)</u>	<u>(\$ 159,4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1,752	42,1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272</u>	<u>625,16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9,024</u>	<u>\$ 667,2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7,393</u>	<u>\$ 42,0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1,264	\$ 102,751
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	(24,03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u>(8,540)</u>	<u>(2,113)</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724</u>	<u>\$ 76,605</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269	\$ 2,228
應收處分款減少（增加）	<u>(565)</u>	<u>63</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3,704</u>	<u>\$ 2,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1 人及 5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商品保證責任、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三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之成本，採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底	一〇〇〇年底
現 金		
零 用 金	\$ 363	\$ 452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30,222	20,967
銀 行 定 期 存 款	<u>729,992</u>	<u>556,887</u>
	760,577	578,30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96,847
	760,577	675,153
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3)	(7,881)
	<u>\$ 759,024</u>	<u>\$ 667,27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基金受益憑證	\$ 250,860	\$ 326,944
國內上市股票	84,680	82,127
國外債券投資	<u>35,762</u>	<u>50,254</u>
	371,302	459,325
減：列為流動資產	(350,955)	(444,029)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20,347</u>	<u>\$ 15,296</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一年，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一年。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信 託 (仟股)	帳 面 價 值	信 託 (仟股)	帳 面 價 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2,350	\$ 40,304	2,160	\$ 40,82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公司）	2,095	19,943	2,054	20,45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11,559	832	10,06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u>207</u>	213	<u>268</u>
		<u>\$ 72,013</u>		<u>\$ 71,610</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831 仟股	610 仟股	832 仟股	-
陽明海運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二)本公司購買之國外公司債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面額分別為歐元9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歐元 900 仟元，票面利率分別為3.75%-5.125% 及 3.125%-5.25%，有效利率分別為 1.891%-4.11% 及 3.164%-5.683%，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二年二月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十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帳款	\$ 570,495	\$ 588,692
減：備抵呆帳	(10,249)	(17,055)
	<u>\$ 560,246</u>	<u>\$ 571,637</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5	\$ 17,055
本年度迴轉	(5,664)	-
本年度沖銷	(1,142)	-
年底餘額	<u>\$ 10,249</u>	<u>\$ 17,055</u>

七、存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原 料	\$ 10,810	\$ 15,373
在 製 品	100,886	99,781
半 成 品	132,683	152,739
製 成 品	12,720	17,034
在途存貨	<u>18,094</u>	<u>13,959</u>
	<u>\$ 275,193</u>	<u>\$ 298,88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31,88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85,546 仟元及 1,716,49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1,517	\$ 13,069
存貨盤盈淨額	55	572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金 領	股 權 %	金 領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 923,830	78	\$ 844,388	78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149,221	100	178,1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底 金額	股權%	一〇〇年底 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 60,486	40	\$ 66,799	40
THE Cycle Group, Inc. (THE Cycle Group 公司)	<u>12,553</u>	100	<u>\$ 1,146,090</u>	<u>\$ 1,089,368</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以 15,1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再於一〇一年七月增資 14,93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63,919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340,378	3,047	15,986	-		327,439
機器設備	471,812	12,293	233,912	9,563		259,756
模具設備	80,387	4,322	66,861	1,020		18,868
運輸設備	33,106	2,342	26,924	-		8,524
辦公設備	16,304	1,255	14,806	-		2,753
其他設備	30,426	946	15,252	8		16,128
重估增值						
土 地	<u>30,294</u>	<u>-</u>	<u>-</u>	<u>-</u>		<u>30,294</u>
	1,066,626	24,205	373,741	10,591		727,681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7,553</u>	<u>7,059</u>	<u>-</u>	<u>(10,591)</u>		<u>4,021</u>
	<u>1,074,179</u>	<u>\$ 31,264</u>	<u>\$ 373,741</u>	<u>\$ -</u>		<u>731,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43,504	\$ 10,600	\$ 15,986	\$ -	\$ -	\$ 138,118	
機器設備	306,700	28,151	229,762		-		105,089
模具設備	71,261	5,559	66,668		-		10,152
運輸設備	29,753	1,219	26,924		-		4,048
辦公設備	15,220	591	14,806		-		1,005
其他設備	<u>22,029</u>	<u>1,271</u>	<u>15,252</u>		-		<u>8,048</u>
	<u>588,467</u>	<u>\$ 47,391</u>	<u>\$ 369,398</u>	<u>\$ -</u>			<u>266,460</u>
	<u><u>\$ 485,712</u></u>						<u><u>\$ 465,242</u></u>
<u>一〇〇年度</u>							
<u>成 本</u>							
土地	\$ 63,919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340,378	-	-	-	-		340,378
機器設備	417,456	44,319	13,914	23,951			471,812
模具設備	80,561	5,098	5,806	534			80,387
運輸設備	32,866	625	385	-			33,106
辦公設備	15,894	668	258	-			16,304
其他設備	26,153	4,441	186	18			30,426
<u>重估增值</u>							
土地	<u>6,261</u>	<u>24,033</u>	<u>-</u>	<u>-</u>			<u>30,294</u>
	<u>983,488</u>	<u>79,184</u>	<u>20,549</u>	<u>24,503</u>			<u>1,066,626</u>
<u>未完工程及預付</u>							
設備款	<u>8,489</u>	<u>23,567</u>	<u>-</u>	<u>(24,503)</u>			<u>7,553</u>
	<u>991,977</u>	<u>\$ 102,751</u>	<u>\$ 20,549</u>	<u>\$ -</u>			<u>1,074,17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2,648	\$ 10,856	\$ -	\$ -	\$ -		143,504
機器設備	297,500	23,035	13,835		-		306,700
模具設備	69,997	7,070	5,806		-		71,261
運輸設備	28,590	1,548	385		-		29,753
辦公設備	15,052	426	258		-		15,220
其他設備	<u>20,582</u>	<u>1,633</u>	<u>186</u>	<u>-</u>			<u>22,029</u>
	<u>564,369</u>	<u>\$ 44,568</u>	<u>\$ 20,470</u>	<u>\$ -</u>			<u>588,467</u>
	<u><u>\$ 427,608</u></u>						<u><u>\$ 485,712</u></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八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借記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4,033 仟元及 6,261 仟元，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6,433 仟元及 3,442 仟元，及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7,600 仟元及 2,819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九十九年度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7 仟元及 7,266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785	\$ 2,944
利息成本	3,227	3,13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25)	(907)
攤銷數	<u>2,020</u>	<u>1,750</u>
	<u>\$ 7,107</u>	<u>\$ 6,92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4,323	\$ 77,4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8,239</u>	<u>66,993</u>
累積給付義務	<u>152,562</u>	<u>144,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 20,683</u>	<u>\$ 20,651</u>
預計給付義務	173,245	165,1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521)	(46,914)
提撥狀況	128,724	118,2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4,674)	(34,6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91	14,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8,041</u>	<u>\$ 97,561</u>
既得給付	<u>\$ 108,855</u>	<u>\$ 91,189</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折現率	1.8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576</u>	<u>\$ 6,61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422</u>	<u>\$ 5,069</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91 仟元及 14,1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4,71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184	\$ 32,588		
股東現金股利	<u>159,478</u>	<u>159,478</u>	\$ 0.7	\$ 0.7
	<u>\$185,662</u>	<u>\$192,066</u>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14,140	\$ 17,598
董監酬勞	4,713	5,86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 21,472)	\$ 12,39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639	(27,8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5,428)	(5,639)
轉列損益項目	<u>117</u>	<u>(352)</u>
年底餘額	<u>(\$ 15,144)</u>	<u>(\$ 21,472)</u>

十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524	\$ 53,2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6	(50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 14,106)	(\$ 7,83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997)	(7,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7,618</u>	<u>13,382</u>
當年度所得稅	42,085	50,9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106	7,834
備抵評價調整	-	(7,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925</u>	<u>(489)</u>
所得稅費用	<u>\$ 60,116</u>	<u>\$ 51,15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流 動		
備抵存貨損失	\$ 5,420	\$ 5,42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613	1,727
其 他	<u>1,435</u>	<u>3,066</u>
	<u>\$ 7,468</u>	<u>\$ 10,213</u>
非 流 動		
取得國外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之 非常利益	(\$ 31,127)	(\$ 31,1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555)	(5,15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9,205	9,115
其 他	<u>286</u>	<u>335</u>
	<u>(\$ 38,191)</u>	<u>(\$ 26,830)</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418 仟元及 61,222 仟元。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87% 及 17.5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019	\$ 69,297	\$ 222,316
退休金	8,986	5,308	14,294
員工保險費	14,876	6,106	20,982
其他用人費用	4,367	955	5,322
折舊費用	42,967	4,424	47,391
攤銷費用	2,479	1,637	4,116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054	69,631	219,685
退休金	8,844	5,348	14,192
員工保險費	14,955	6,093	21,048
其他用人費用	4,266	991	5,257
折舊費用	40,511	4,057	44,568
攤銷費用	2,230	1,184	3,414

十六、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326,614	\$ 266,498	227,825	<u>\$ 1.43</u> <u>\$ 1.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26,614</u>	<u>\$ 266,498</u>	<u>229,681</u>	<u>\$ 1.42</u> <u>\$ 1.16</u>

	純 稅	益 (分子) 前 稅	仟 (分母)	股	每 稅	股 益餘 (元)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312,995	\$ 261,842		227,825	\$ 1.37	\$ 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12,995	\$ 261,842		229,943	\$ 1.36	\$ 1.14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底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底 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底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底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50,955	\$ 350,955	\$ 444,029	\$ 444,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47	20,347	15,296	15,2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除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0,955	\$ 444,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7	15,296

(四)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u>公平價值風險</u>		
銀行存款	\$ 620,469	\$ 439,056
約當現金	-	96,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15	34,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7	15,2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6,339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138,182	130,9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553	1,542

(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840 仟元及 8,69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奇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HE Cycle Group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ASIA 公司之孫公司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阿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育新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宜賢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林智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英隆公司	\$ 76,199	3	\$ 49,195	2
隆達公司	26,165	1	19,766	1
THE Cycle Group 公司	<u>7,096</u>	<u>-</u>	<u>-</u>	<u>-</u>
	<u>\$ 109,460</u>	<u>4</u>	<u>\$ 68,961</u>	<u>3</u>

本公司售予英隆公司之機械設備，售價係以成本加價 6%，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另本公司售予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其中隆達公司係經由 ASIA 公司代收代付，且去料回銷本公司部分業已消除重覆之進銷貨；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本公司對 THE Cycle Group 公司之銷貨價格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不同，致對其產品之售價大致上均高於其他地區，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2. 進 貨				
英隆公司	\$ 559,518	41	\$ 384,131	31
隆達公司	<u>386,717</u>	<u>28</u>	<u>371,372</u>	<u>30</u>
	<u>\$ 946,235</u>	<u>69</u>	<u>\$ 755,503</u>	<u>61</u>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向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其中隆達公司係經由 ASIA 公司代收代付，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英隆公司	\$ 1,384	6	\$ 85	-

	一 ○ 金 額	一 年 底 %	一 ○ ○ 金 額	一 年 底 %
4. 應收帳款				
英隆公司	\$ 11,934	48	\$ 18,805	52
隆達公司	6,009	24	17,204	48
THE Cycle Group 公司	<u>7,074</u>	<u>28</u>	<u>-</u>	<u>-</u>
	<u>\$ 25,017</u>	<u>100</u>	<u>\$ 36,009</u>	<u>100</u>
5. 其他應收款				
NAPIER 公司				
(附註二十)	\$ 29,808	32	\$ 31,071	37
ASIA 公司	28,615	31	22,773	27
隆達公司	23,757	26	14,256	17
利奇國際公司	2,960	3	8,741	11
英隆公司	<u>45</u>	<u>-</u>	<u>272</u>	<u>-</u>
	<u>\$ 85,185</u>	<u>92</u>	<u>\$ 77,113</u>	<u>92</u>

上述其他應收款除隆達公司及 NAPIER 公司外，主要係代墊郵電費、薪資及旅費等款項。對隆達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中，包括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由應收帳款轉入，一○一及一○○年底分別為 11,623 仟元及 3,831 仟元，其帳齡分別為四個月及十二個月以上。

	一 ○ 金 額	一 年 底 %	一 ○ ○ 金 額	一 年 底 %
6. 應付帳款				
英隆公司	\$ 200,352	100	\$ 170,342	69
隆達公司	<u>-</u>	<u>-</u>	<u>75,412</u>	<u>31</u>
	<u>\$ 200,352</u>	<u>100</u>	<u>\$ 245,754</u>	<u>100</u>
7. 其他應付款				
隆達公司	<u>\$ 128</u>	<u>-</u>	<u>\$ 133</u>	<u>-</u>
8. 其他流動負債				
林阿平	<u>\$ 29,808</u>	<u>76</u>	<u>\$ 31,071</u>	<u>78</u>
9.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一○一年度
英隆公司

最
高
餘
額
\$ 30,260

年
底
餘
額
-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u>一〇〇年度</u> 英隆公司	<u>\$ 30,480</u>	<u>\$ _____ -</u>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以 4,182 仟元及 5,729 仟元價款將帳面價值 3,399 仟元及 2,597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英隆公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783 仟元及 3,132 仟元。此順流交易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684 仟元及 1,96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薪 資	\$ 7,165	\$ 6,779
獎 金	660	630
董監酬勞等	6,213	5,560
	<u>\$ 14,038</u>	<u>\$ 12,969</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u>\$ 1,553</u>	<u>\$ 7,881</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並提起訴訟主張返還貨款。澳門

初級法院業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本案經 NAPIER 公司提出上訴，由澳門終審法院審理，並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作出判決，駁回 NAPIER 公司上訴，本公司獲得終局判決確定並委請律師提出強制執行以聲請返還系爭貨款，當局法院已在執行中。

(二)本公司為購置各項固定資產已簽約未付款金額為 13,905 仟元。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 外 幣 匯 率	一 年 底 新 台 幣	一 ○ 外 幣 匯 率	○ 年 底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04	29.03	\$ 781,012	\$ 26,103 30.26 \$ 789,869
歐 元	6,865	38.48	264,176	6,514 39.19 255,303
港 幣	295	3.746	1,106	300 3.899 1,171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37,396	29.03	\$ 1,085,604	\$ 33,793 30.26 \$ 1,022,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07	29.03	154,072	7,807 30.26 236,252
歐 元	847	38.48	32,598	710 39.19 27,832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在案，備供參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来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潤率 (%)	資金來源 (%)	資金貨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服務業必要之原資金額	短期通資金之 必要者	中期通資金之 必要者	長期通資金之 必要者	現金貸與限額 (註一)	現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623 (美金 400)	\$ 11,623 (美金 400)	\$ 11,623 (美金 400)	不計息	11,623 (美金 400)	屬短期融資金之 必要者	\$ -	\$ -	\$ -	營業週轉	\$ -	\$ 628,477	\$ 1,256,955
	英隆公司	其 應收款		30,260 (美金 1,000)	29,030 (美金 1,000)	-	不計息	屬短期融資金之 必要者	-	-	-	-	營業週轉	-	628,477	1,256,955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080 (美金 8,000)	217,725 (美金 7,500)	217,725 (美金 7,5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資金之 必要者	-	-	-	-	營業週轉	-	434,450 (美金 15,000)	435,450 (美金 15,00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行 人 之 證 券 帳 係	列 科	年 份 / 千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96 年 底 值
本公司	債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27	\$ 50,193	-	\$ 50,193
燁輝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5	21,565	-	21,565
陽明海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2,715	-	12,715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07	-	207
利奇國際公司	無	採購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393	923,830	78	923,830
ASIA 公司	無	採購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500	149,221	100	149,221
沅澧公司	無	採購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00	60,486	40	60,486
THE Cycle Group 公司	無	採購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12,553	100	12,553
麥武公司	無	採購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美國獲利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	27,710	-	27,710
元大泰富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3	24,024	-	24,024
柏瑞策略債券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5,829	-	15,829
第一全球高收益債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2	15,528	-	15,528
群益安穩信營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3	13,512	-	13,512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5	13,426	-	13,426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12,683	-	12,683
柏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	10,639	-	10,639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1	10,041	-	10,04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10,002	-	10,002
寶來全球 ETF 穩建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9	9,245	-	9,245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	9,113	-	9,113
寶來全球 ETF 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	7,198	-	7,198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	6,291	-	6,29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410	-	5,410
安泰 ING 中國機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5,261	-	5,261
富蘭克林華爾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	5,120	-	5,120
富蘭克林華爾斯全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	5,014	-	5,014
富蘭克林華爾斯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	5,001	-	5,001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	3,550	-	3,550
第一全家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3,529	-	3,52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	-	-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債 行 人 之 證 券 帳 係	年 千 股 /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例	底 值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無	328 \$ 3,501	\$ 3,501
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3,133	3,133
浦亞復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 2,901	2,901
復資復資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 2,893	2,893
元大 多 多 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2,724	2,724
群益创新科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8 2,117	2,117
摩根 J.P.中國光配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2,107	2,107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 2,087	2,087
安泰 ING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2,016	2,016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 2,013	2,013
群益萬米美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 1,512	1,512
第一金電子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 1,465	1,465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738	738
復華滙深300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	-
公司債	無	11,594	11,594
Morgan Stanley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HSBC Finance Cor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Nomura Europe Finance N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Morgan Stanley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Merrill Lynch & C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股 票	無	-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 5,108	5,108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4,332	4,33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 3,335	3,33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3,307	3,307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 2,784	2,784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 2,239	2,239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 3,401	3,401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 959	959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6 21,840	29,950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 14,960	2,746
宏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13,600	3,903
坤輝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10,764	4,102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行 人 之 證 券	帳 係	列 科	年 份	千 股 /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領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泓豐公司	股 票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	\$ 5,058	-	\$ 4218
金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187	-	\$ 1482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499	1	1,470
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421	-	983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780	20	937
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265	-	243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	2	-
利奇國際公司	股 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隆公司	股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909,043	100	856,078
ASIA公司	股 票	ASIA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3,750	159,292	100	159,292
X-Nine公司	股 權	X-Nine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59,285	100	159,285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年期數		初買金額股	入賣額股	數售價	價減面成本	處分利益	年數	底金額
				年	期							
本公司	基全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379	\$ 48,129 (註)	9,958	\$ 141,000	13,237	\$ 189,265	\$ 136	-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888	26,320 (註)	18,072	253,000	19,005	266,067	150	955	13,403 (註)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5,978	69,217 (註)	4,041	47,000	10,019	116,341	116,217	12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9,046	119,000	9,046	119,048	119,000	48	-

注：係原始取得成本，未含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應收期間餘額	不回款額	(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註)	進貨	\$ 559,518	41	T/T 90 天	(註)	(註)	(註)	(註)	(\$ 200,352)	(57)
英隆公司	(註)	進銷	\$ 386,717	28	T/T 90 天	(註)	(註)	(註)	(註)	-	-
英隆公司	(註)	銷貨	(559,518)	(28)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與其他一般客戶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00,352	31
隆達公司	(註)	銷貨	(386,717)	(45)	T/T 90 天					-	-

注：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英隆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	關係 (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 \$ 200,352	週轉率(次) 3.02	逾期金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額度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呆 賬呆賬呆賬呆 金額
						\$ 39,694 \$ -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益 損	備註
本公司	英國維京群島 模里西斯共和國 台北市 美國加州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 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從事投資業務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爾夫球 自行車相關產品	\$ 523,582 \$ 180,084 80,000 30,065 -	23,393 5,500 8,000 1,000 -	\$ 923,830 \$ 149,221 \$ 60,486 \$ 12,553 \$ 139,156 (\$ 23,764)	\$ 108,507 (\$ 23,764)
THE Cycle Group Company	中國大陸江蘇省 昆明市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 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472,610	-	100	149,886
利奇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3,972	3,750	100	159,292 (\$ 16,317)
X-Nine Company	中國大陸廣東省 深圳市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 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 零件	123,972	-	100	159,285 (\$ 16,3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台灣累積資金	本公司直接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間接投資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盈(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盈(損)益	投資面額	投資價值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 83,240 (美金 10,000)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78%	\$ 116,873	\$ 708,826	\$ -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美金 3,750)	\$ 123,972 (美金 3,750)	\$ -	\$ -	\$ 123,972 (美金 3,750)	100%	(16,317)	159,285	-	-

本年年底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額	投資金額							
			(註三)								
\$ 596,582 (美金 19,957)	\$ 733,321 (美金 24,157)	\$ 1,885,43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竹縣竹東鎮立農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及2,80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23仟元及1,35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及(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號	資 產			負 債		
	金 額	一 年 增 減	%	金 額	一 年 增 減	%
1100	流动资产					
1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註二及四)	\$ 1,241,773	23	\$ 1,246,501	24	21.20
1120	货币资金(附註二、五)	3,963,420	7	461,103	240	21.40
1120	应收票据(附註二、三)	17,282,122	3	17,388	3	21.60
1140	应收账款(附註二、六)	95,536	19	940,650	17	21.70
1160	其他应收款(附註二)	45,188	1	63,399	1	22.80
1210	待摊费用(附註二)	63,028	13	687,034	13	22.98
1291	受限制货币资金(附註二及三)	38,530	1	33,649	1	21.0X
1291	其他流动资金(附註二及十六)	28,965	1	38,720	1	21.0X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3,662,879	.68	3,733,274	.62	24.60
1421	投资	(附註二及十)				
1450	长期股权投资(附註八)	20,347	-	2,803	-	677,754
1480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註五)	85,961	16	15,295	16	9,875
14XX	投资合计	74,374	-	98,397	-	—
1501	固定资产(附註二十)	63,919	1	63,919	1	2510
1521	土地	875,942	16	755,942	14	9,875
1531	房屋及建筑物	81,282	15	83,038	16	—
1557	机器设备	57,465	1	121,156	2	2810
1557	运输设备	26,113	1	54,015	1	2820
1561	办公设备	33,095	1	33,095	1	2860
1681	其他固定资产	81,113	1	95,544	2	3200
1521	资本公积	1,931,036	35	1,908,116	37	3211
1508	盈余公积	30,291	1	30,291	1	3250
1537	未分配利润	1,934,533	46	2,028,412	38	3260
1539	减：坏账准备	57,116.6	(11)	(95,528)	(16)	3270
1672	未完工程及预付款	31,511	1	14,523	2	3280
13XX	固定资产合计	1,344,321	26	1,317,730	25	3350
1760	无形资产(附註二)	32,965	1	55,209	1	3420
1782	商誉	11,582	2	120,777	2	3430
17XX	土地使用权(附註十一)	165,947	3	173,985	3	3450
1820	无形资产合计	188,424	-	200,985	-	3460
1830	其他资产	3,259	-	11,733	-	3610
1887	存出保证金	4,638	-	9,546	-	3610
1888	递延费用	1,953	-	7,981	-	3610
18XX	其他资产合计	53,072	-	12,020	-	3610
19XX	资产总计	53,372,347	100	5,354,675	100	361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帳面額為元。

○ 純
○ 金
○ 銀
○ 紙
○ 珠
○ 玉
○ 鑽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一
年
增
減

%

利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035,733	100	\$ 3,573,32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49</u>	<u>-</u>	<u>18,48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4,018,584	100	3,554,844	100
4200 創投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u>11,148</u>	<u>-</u>	<u>12,912</u>	<u>-</u>
營業收入淨額	<u>4,029,732</u>	<u>100</u>	<u>3,567,756</u>	<u>100</u>
營業成本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3,376,298	84	2,974,827	83
5200 創投業支出(附註二、九及十八)	<u>11,287</u>	<u>-</u>	<u>14,462</u>	<u>1</u>
營業成本合計	<u>3,387,585</u>	<u>84</u>	<u>2,989,289</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642,147</u>	<u>16</u>	<u>578,46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8,926	2	69,0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161	5	173,1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790</u>	<u>2</u>	<u>67,8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877</u>	<u>9</u>	<u>309,93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00,270</u>	<u>7</u>	<u>268,5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8,955	1	24,145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52	-	3,4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0,420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u>85,149</u>	<u>2</u>	<u>29,316</u>	<u>1</u>
合計	<u>105,856</u>	<u>3</u>	<u>87,3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 12,4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8,968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	<u>2,271</u>	<u>-</u>	<u>1,243</u>	<u>-</u>
合計	<u>21,239</u>	<u>1</u>	<u>13,709</u>	<u>-</u>
7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	384,887	9	342,11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89,067</u>	<u>2</u>	<u>74,740</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5,820</u>	<u>7</u>	<u>\$ 267,379</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6,498	6	\$ 261,842	7
9602 少數股權	<u>29,322</u>	<u>1</u>	<u>5,537</u>	<u>-</u>
	<u>\$ 295,820</u>	<u>7</u>	<u>\$ 267,379</u>	<u>7</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17</u>	<u>\$ 1.37</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16</u>	<u>\$ 1.36</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利為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五)	法定盈餘公積 及金賬利 每股 0.7 元	未分配盈餘 \$ 2,278.250	普通股股本 \$ 72,89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五)	法定盈餘公積 及金賬利 每股 0.7 元	未分配盈餘 \$ 96,927	普通股股本 \$ 72,891
一〇〇年初餘額					-	32,588 (32,588)	(159,47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261,842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賬利 每股 0.7 元					-	66,941 -	(3,96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5,6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8,2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被投資公司販賣權益調整數					-	-	(8,459)	(14,098)
僅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8,224)
土地重估增值					-	-	17,600	17,600
一〇〇年底盈餘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26,184 (26,184)	(159,478)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賬利 每股 0.7 元					-	266,498 -	(34,98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9,9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5,4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8,142)	(13,570)
被投資公司販賣權益調整數					-	-	-	
僅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1,752
一〇〇年底盈餘					-	-	(15,144)	\$ 351,676 \$ 3,494,063
\$ 2,278.250	\$ 72,891	\$ 155,699	\$ 636,381	\$ 27,882	\$ 23,991	\$ 20,419	\$ 338,706	3,412,680

	盈餘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融商品未實現 虧損(溢益)減去									
未實現盈餘(損失)									
資本(附註十四)									
少數股權									
\$ 2,819	\$ 12,391	\$ 10,083	\$ 4,072	\$ 475,769	\$ 96,927	\$ 72,891	\$ 2,278.250	\$ 72,891	\$ 3,251,509



經理人：林育新

董事長：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貴

(參閱勒雲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利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計期間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5,820	\$ 267,379
遞延所得稅	14,106	705
折舊費用	122,616	89,736
攤銷費用	8,487	8,7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023	1,3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7)	352
存貨跌價損失	17,603	3,4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44)	12,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08
已實現遞延收入	(58,241)	-
迴轉備抵呆帳	(5,664)	-
減損損失	-	2,9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2	3,460
應收票據	(6,568)	(63,657)
應收帳款	(58,896)	(92,817)
其他應收款	14,344	(6,977)
存 貨	(33,685)	(25,973)
其他流動資產	(24,070)	(12,0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92)
應付票據	(10,983)	12,389
應付帳款	7,362	87,517
應付所得稅	(12,157)	11,015
應付費用	(4,493)	25,376
其他應付款	372	(12,259)
其他流動負債	(2,314)	3,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775</u>	<u>301,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1,077,596	759,1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7,700)	(831,146)
購置固定資產	(238,685)	(438,34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0,446	4,62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439)	24,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215	(\$ 5,8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6,691
遞延費用增加	(495)	(8,79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1,9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71)	(479,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9,478)	(159,4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52)	(6,5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0)	(166,009)
 匯率影響數	(26,642)	54,1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768)	(289,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6,501</u>	<u>1,605,52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1,733</u>	<u>\$ 1,316,5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4,740</u>	<u>\$ 63,0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 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4,802</u>	<u>\$ 12,4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8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26,065	\$ 504,144
土地重估價值增加	-	(24,03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12,620</u>	<u>(41,763)</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8,685</u>	<u>\$ 438,34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 6,585</u>	<u>\$ 16,628</u>
應收處分款減少（增加）	<u>(565)</u>	<u>63</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6,020</u>	<u>\$ 16,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96 及 2,318 人。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 及自行車零件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 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 業	78	78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沅澧公司)	從事投資業務	40	40
	THE Cycle Group, Inc. (THE Cycle Group 公司)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 售高端自行車相 關產品	100	-
ASIA 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X-Nine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 車零件及其他相 關機械零件	100	100
X-Nine 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 公司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 件、摩托車零 件、自行車零件 及五金零件	100	100

本公司持有沅澧公司未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將沅澧公司視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以 15,1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再於一〇一年七月增資 14,93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 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商品保證責任、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

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五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土地使用權

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十四) 遷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之成本，採直線法分一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政府捐助收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接受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收取之捐助收入列入為遞延收入，按該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年認列為捐助收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現 金		
零用金	\$ 586	\$ 7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914	388,885
銀行定期存款	<u>889,036</u>	<u>871,500</u>
	1,301,536	1,261,18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96,847
	1,301,536	1,358,031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58,250)	(33,6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1,553)</u>	<u>(7,881)</u>
	<u>\$ 1,241,733</u>	<u>\$ 1,316,501</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基金受益憑證	\$ 250,860	\$ 326,94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0,145	99,201
國外債券投資	<u>35,762</u>	<u>50,254</u>
	396,767	476,399
減：列為流動資產	(376,420)	(461,103)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20,347</u>	<u>\$ 15,296</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一年，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一年。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2,350	\$ 40,304	2,160	\$ 40,82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公司）	2,095	19,943	2,054	20,45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11,559	832	10,06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u>207</u>	213	<u>268</u>
	<u>\$ 72,013</u>			<u>\$71,610</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2 仟股
中國信託公司	610 仟股	-

(二)本公司購買之國外公司債於一○一及一○○年底之面額分別為歐元
9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歐元 900 仟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3.75%-5.125% 及 3.125%-5.25%，有效利率分別為 1.891%-4.11% 及
3.164%-5.683%，到期日分別為一○二年二月至一○四年十一月及一
○一年十月至一○二年三月。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應收帳款	\$ 1,011,342	\$ 965,535
減：備抵呆帳	(17,839)	(24,885)
	<u>\$ 993,503</u>	<u>\$ 940,650</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年初餘額	\$ 24,885	\$ 24,289
本年度迴轉	(5,664)	-
本年度沖銷	(1,14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	596
年底餘額	<u>\$ 17,839</u>	<u>\$ 24,885</u>

七、存 貨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原 料	\$ 257,419	\$ 219,753
在 製 品	230,474	239,941
半 成 品	132,683	158,881
製 成 品	48,719	46,650
在途存貨	21,633	21,809
	<u>\$ 690,928</u>	<u>\$ 687,034</u>

一○一及一○○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212 仟元及
54,391 仟元。

一○一及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76,298 仟元
及 2,974,82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7,548	\$ 36,695
存貨跌價損失	17,603	3,482
存貨報廢損失	16,390	2,979
存貨盤盈淨額	55	572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 年底		一〇〇 年底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順通公司）	\$ -	-	\$ 2,803	41

順通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沅澧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1.4% 降至 19.7% 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 年底	一〇〇 年底
國內興櫃普通股	\$ 56,879	\$ 76,62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7,495	16,715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5,058
	<u>\$ 74,374</u>	<u>\$ 98,397</u>

本公司持有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因分別自一〇一年十月、一〇一年五月、一〇〇年八月及一〇〇年三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業已將上述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沅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友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度決議減資 64% 彌補虧損；沅澧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持股 46,917 股，並認列減資損失 457 仟元。

沅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度決議減資 50% 彌補虧損；沅澧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持股 250,128 股，並認列減資損失 2,501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累積換算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類	調整數	年底餘額
一〇一年度	成本									
	土地	\$ 63,919	\$ -	\$ -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775,394	12,356	15,986	77,964	(13,767)	835,961			
	機器設備	853,058	114,859	242,432	97,192	(12,395)	810,282			
	模具設備	121,156	7,109	70,578	1,020	(1,242)	57,465			
	運輸設備	54,051	4,711	31,760	418	(629)	26,791			
	辦公設備	33,996	6,709	18,304	6,620	(608)	28,413			
	其他設備	96,544	12,074	29,975	4,511	(2,026)	81,128			
	重估增值									
	土地	<u>30,294</u>	<u>-</u>	<u>-</u>	<u>-</u>	<u>-</u>	<u>-</u>	<u>-</u>	<u>30,294</u>	
		2,028,412	157,818	409,035	187,725	(30,667)	1,934,253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144,566</u>	<u>68,247</u>	<u>-</u>	<u>(187,725)</u>	<u>(3,574)</u>	<u>21,514</u>			
		<u>2,172,978</u>	<u>\$ 226,065</u>	<u>\$ 405,035</u>	<u>\$ -</u>	<u>(\$ 34,241)</u>	<u>1,955,76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637	\$ 32,812	\$ 15,986	\$ -	(\$ 122)	160,341			
	機器設備	491,095	64,197	235,408	-	(5,493)	314,391			
	模具設備	103,298	7,750	70,014	-	(973)	40,061			
	運輸設備	39,887	4,212	31,276	-	(302)	12,521			
	辦公設備	27,828	3,050	17,899	-	(383)	12,596			
	其他設備	<u>49,503</u>	<u>10,595</u>	<u>27,839</u>	<u>-</u>	<u>(823)</u>	<u>31,436</u>			
		<u>\$ 855,248</u>	<u>\$ 122,616</u>	<u>\$ 398,422</u>	<u>\$ -</u>	<u>(\$ 8,096)</u>	<u>571,346</u>			
		<u>\$1,317,730</u>					<u>\$1,384,421</u>			
一〇〇年度	成本									
	土地	\$ 63,919	\$ -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594,871	3,380	275,623	409,907	42,859	775,394			
	機器設備	915,608	81,381	222,832	46,381	32,520	853,058			
	模具設備	117,967	7,048	7,491	534	3,098	121,156			
	運輸設備	54,741	3,424	8,154	2,374	1,666	54,051			
	辦公設備	34,067	2,821	4,503	212	1,399	33,996			
	其他設備	76,709	10,748	16,107	20,459	4,735	96,544			
	重估增值									
	土地	<u>6,261</u>	<u>24,033</u>	<u>-</u>	<u>-</u>	<u>-</u>	<u>-</u>	<u>30,294</u>		
		<u>1,864,143</u>	<u>132,835</u>	<u>534,710</u>	<u>479,867</u>	<u>86,277</u>	<u>-</u>	<u>2,028,412</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239,725</u>	<u>371,309</u>	<u>-</u>	<u>(479,867)</u>	<u>13,399</u>	<u>144,566</u>			
		<u>2,103,868</u>	<u>\$ 504,144</u>	<u>\$ 534,710</u>	<u>\$ -</u>	<u>\$ 99,676</u>	<u>2,172,9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7,092	\$ 22,675	\$ 149,949	\$ -	\$ 3,819	143,637			
	機器設備	624,577	47,129	198,287	-	17,676	491,095			
	模具設備	98,833	9,370	7,322	-	2,417	103,298			
	運輸設備	42,471	3,812	7,296	-	900	39,887			
	辦公設備	29,078	1,358	3,636	-	1,028	27,828			
	其他設備	<u>56,197</u>	<u>5,392</u>	<u>14,468</u>	<u>-</u>	<u>2,382</u>	<u>49,503</u>			
		<u>\$ 1,118,248</u>	<u>\$ 89,736</u>	<u>\$ 380,958</u>	<u>\$ -</u>	<u>\$ 28,222</u>	<u>855,248</u>			
		<u>\$ 985,620</u>					<u>\$ 1,317,730</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八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借記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4,033 仟元及 6,261 仟元，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6,433 仟元及 3,442 仟元及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7,600 仟元及 2,819 仟元。

十一、土地使用權

英隆公司原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 C 區昆嘉公路北之土地使用權，因中國大陸政府城市規劃，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另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洪湖路南側、新星路東側之土地使用權，並於一〇一年初遷廠完畢。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九十九年度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十三、長期遞延收入

英隆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昆山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書，協議當地政府徵收英隆公司原有之土地使用權並給予搬遷補償款，其補助款包含新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新廠房建置成本及舊廠房拆除及搬遷相關發生費用；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英隆公司已分別取得捐助收入 878,702 仟元（人民幣 188,889 仟元）及 857,912 仟元（人民幣 179,710 仟元），減除舊廠房拆除之相關費用及捐助收入稅額 142,707 仟元及 125,978 仟元後餘額分別為 735,995 仟元及 731,934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一〇一年度因整體新廠房工程和設備均已完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應將剩餘之遞延收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而認列捐

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58,241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677,754 仟元及 731,934 仟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7 仟元及 7,266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2,785	\$ 2,944
利息成本	3,227	3,13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25)	(907)
攤銷數	<u>2,020</u>	<u>1,750</u>
	<u><u>\$ 7,107</u></u>	<u><u>\$ 6,926</u></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4,323	\$ 77,4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8,239</u>	<u>66,993</u>
累積給付義務	152,562	144,4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0,683</u>	<u>20,651</u>
預計給付義務	173,245	165,1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521)	(46,914)
提撥狀況	128,724	118,2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4,674)	(34,6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991</u>	<u>14,0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08,041</u></u>	<u><u>\$ 97,561</u></u>
既得給付	<u><u>\$ 108,855</u></u>	<u><u>\$ 91,189</u></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折現率	1.8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576</u>	<u>\$ 6,61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422</u>	<u>\$ 5,069</u>

英隆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企業分別按職工實得工資總額分別提繳 20% 及 18% 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 8% 計繳。

隆達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係按中國大陸深圳市公布之平均標準工資總額 18% 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 10% 由公司提撥，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沅澧公司、ASIA 公司、利奇國際公司及 X-Nine 公司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THE Cycle Group 公司依當地法令訂定退休金辦法及制度。

上述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948 仟元及 29,497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

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以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91 仟元及 14,1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4,71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184	\$ 32,588		
現金股利	<u>159,478</u>	<u>159,478</u>	\$ 0.7	\$ 0.7
	<u>\$ 185,662</u>	<u>\$ 192,066</u>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14,140	\$ 17,598
董監酬勞	4,713	5,86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 21,472)	\$ 12,39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639	(27,8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5,428)	(5,639)
轉列損益項目	<u>117</u>	<u>(352)</u>
年底餘額	<u>(\$ 15,144)</u>	<u>(\$ 21,472)</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778	\$ 69,7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695)	4,898
暫時性差異	(16,679)	(7,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增加之虧損扣減	\$ 2,863	\$ 1,01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997)	(7,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7,618</u>	<u>13,382</u>
當年度所得稅	69,888	74,0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679	7,762
虧損扣抵	(2,414)	(240)
備抵評價調整	(159)	(6,8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073</u>	<u>16</u>
所得稅費用	<u>\$ 89,067</u>	<u>\$ 74,740</u>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 動		
備抵存貨損失	\$ 5,420	\$ 5,42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613	1,727
其 他	<u>1,435</u>	<u>3,066</u>
	<u>\$ 7,468</u>	<u>\$ 10,213</u>
非 流 動		
取得國外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之		
非常利益	(\$ 31,127)	(\$ 31,1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28)	(1,546)
虧損扣抵	13,224	10,80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9,205	9,115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 損失	6,103	6,103
其 他	<u>730</u>	<u>779</u>
	<u>(17,393)</u>	<u>(5,873)</u>
減：備抵評價	<u>(20,798)</u>	<u>(20,957)</u>
	<u><u>\$ 38,191</u></u>	<u><u>\$ 26,830</u></u>

(三) 沅澧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 報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九十三	\$ 3,063	一〇三
九十四	26,263	一〇四
九十五	6,166	一〇五
九十六	18,765	一〇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申報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七	\$ 6,475	一〇七
九十八	516	一〇八
九十九	927	一〇九
一〇〇	1,415	一一〇
一〇一	<u>14,197</u>	<u>一一一</u>
	<u>\$ 77,787</u>	

(四)本公司及沅灘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預計)	(實際)
本公司	\$ 86,418	\$ 61,222	16.87	17.56
沅灘公司	2,107	1,907	-	-

本公司及沅灘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沅灘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虧損不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ASIA 公司及 X-Nine 公司依模里西斯共和國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外之所得免稅。

利奇國際公司依英屬維京群島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外之所得免稅。

THE Cycle Group 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率隆達公司分別為 25%及 24%，英隆公司均為 25%。

十七、創投業收入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證券出售收入	\$ 9,580	\$ 10,563
股利收入	<u>1,568</u>	<u>2,349</u>
	<u>\$ 11,148</u>	<u>\$ 12,912</u>

十八、創投業支出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證券出售成本	\$ 9,264	\$ 10,1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3	1,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 減損損失	<u>-</u>	<u>2,958</u>
	<u>\$ 11,287</u>	<u>\$ 14,462</u>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2,586	\$ 123,115	\$ 645,701
退休金	41,786	8,456	50,242
員工保險費	34,423	9,506	43,929
其他用人費用	4,367	2,649	7,016
折舊費用	99,673	22,943	122,616
攤銷費用	3,402	5,085	8,487

性質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2,090	\$ 111,437	\$ 543,527
退休金	35,741	7,948	43,689
員工保險費	30,128	8,477	38,605
其他用人費用	4,266	3,137	7,403
折舊費用	71,976	17,760	89,736
攤銷費用	3,481	5,253	8,734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稅前	純益(分子) 稅後	仟股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326,614	\$ 266,498	227,825	\$ 1.43	\$ 1.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1,856		
員工分紅	-	-	1,8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26,614</u>	<u>\$ 266,498</u>	<u>229,681</u>	<u>\$ 1.42</u>	<u>\$ 1.16</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312,995	\$ 261,842	227,825	\$ 1.37	\$ 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2,118		
員工分紅	-	-	2,1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12,995</u>	<u>\$ 261,842</u>	<u>229,943</u>	<u>\$ 1.36</u>	<u>\$ 1.14</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

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76,420	\$ 376,420	\$ 461,103	\$ 461,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47	20,347	15,296	15,2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374	-	98,397	-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除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76,420		\$ 461,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7		15,296	

(四)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u>公平價值風險</u>		
銀行存款	\$ 688,253	\$ 720,021
約當現金	-	96,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15	34,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7	15,296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51,260	33,6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6,339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551,624	498,8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6,99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553	1,542

(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955 仟元及 24,145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动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公司)	該公司為元澧公司之監察人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阿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育新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宜賢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林智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首席顧問公司	\$ 63	-	\$ 63	-
2. 元澧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首席顧問公司簽訂經營顧問契約，元澧公司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該公司代理，契約有效期間為元澧公司存續期間。合約期間依約定應支付首席顧問公司之管理費係每年依元澧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 計算，按月支付；績效獎金則為當年度資本利得，加計現金股利收入、並扣除投資損失、前一年底之累計虧損及當年度營業費用後餘額之 20%。有關支付明細如下：				
營業費用—管理費	\$ 2,100	1	\$ 2,100	1

	一〇一年底			
	金額	%	金額	%
3. 其他應收款				
NAPIER 公司 (附註二十四)	\$ 29,808	66	\$ 31,071	51
4. 其他應付款				
首席顧問公司	\$ 361	-	\$ 180	-
5. 其他流動負債				
林阿平	\$ 29,808	65	\$ 31,071	65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8,939	\$ 8,685
獎金	806	776
董監酬勞等	6,416	5,720
	<u>\$ 16,161</u>	<u>\$ 15,181</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51,260	\$ 33,649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6,990	-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553	7,881
	<u>\$ 59,803</u>	<u>\$ 41,530</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

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並提起訴訟主張返還貨款。澳門初級法院業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本案經 NAPIER 公司提出上訴，由澳門終審法院審理，並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作出判決，駁回 NAPIER 公司上訴，本公司獲得終局判決確定並委請律師提出強制執行以聲請返還系爭貨款，當局法院已在執行中。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置存貨及各項固定資產已簽約未付款金額為 16,818 仟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一年底			一○二年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46,234	29.03	\$ 1,342,179	\$ 30,492	30.26	\$ 922,690
人民幣	158,693	4.660	739,507	176,931	4.807	850,507
歐元	6,865	38.48	264,176	6,514	39.19	255,303
港幣	831	3.746	3,111	823	3.899	3,209
日圓	1,385	0.3366	466	3,151	0.3907	1,2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660	1,419,032	443,451	4.807	2,131,667
美金	2,713	29.03	78,764	755	30.26	22,836
歐元	27	38.48	1,029	28	39.19	1,10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七、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九。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集中於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設計、發展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投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一〇一年度	收 入 一〇〇年度	部 門 一〇一年度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國內營運區	\$2,194,937	\$2,045,328	\$ 250,857	\$ 227,073
亞洲營運區	1,821,642	1,509,516	67,160	43,005
美洲營運區	2,005	-	(139)	-
其 他	<u>11,148</u>	<u>12,912</u>	(<u>17,608</u>)	(<u>1,550</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4,029,732</u>	<u>\$3,567,756</u>	300,270	268,528
利息收入			18,955	24,145
股利收入			1,752	3,4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淨額			144	(12,46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淨額			117	(35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8,968)	30,420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84,888	29,31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2,271</u>)	(<u>89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 單位)			<u>\$ 384,887</u>	<u>\$ 342,1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1,152,046 仟元及 871,807 仟元。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部門資產		
亞洲營運區	\$ 2,600,567	\$ 2,589,895
國內營運區	2,599,480	2,627,504
美洲營運區	20,624	-
其 他	<u>151,676</u>	<u>167,277</u>
部門資產總額	<u>\$ 5,372,347</u>	<u>\$ 5,384,676</u>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部門負債		
亞洲營運區	\$ 1,395,413	\$ 1,494,622
國內營運區	481,413	477,094
美洲營運區	997	-
其 他	461	280
部門負債總額	\$ 1,878,284	\$ 1,971,996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概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規定，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评估階段：		
(98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1)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 ₁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 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 轉換階段：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 ₁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 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 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內稽部門	已完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金額	IFRSs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6,501	(\$ 188,714)	\$ 1,127,7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其他應收款	60,399	188,714	249,113	其他應收款	6.(1)
其他流動資產	58,750	1,290	60,04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296	24,803	40,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397	(24,803)	73,5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10)
固定資產淨額	1,317,730	8,942	1,326,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6)
土地使用權	120,777	(120,777)	-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31,686	31,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2)、(7)
遞延費用	9,546	(9,546)	-	-	6.(6)
-	-	117,061	117,061	長期預付租金	6.(4)
-	-	4,846	4,846	長期預付費用	6.(6)
其他資產—其他	12,030	(12,030)	-	其他資產—其他	6.(5)
負債					
應付費用	218,055	8,443	226,498	應付費用	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9,875)	-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61	26,778	124,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26,830	19,325	46,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6.(2)、(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u>權益</u>						
保留盈餘	\$ 675,060	\$ 46,410	\$ 721,470	保留盈餘公積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869	(62,86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043)	14,043	-	-	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20,419)	-	-	5.	
少數股權	338,706	(364)	338,342	-	6.(8)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733	(\$ 675,198)	\$ 566,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其他應收款	45,168	675,198	720,366	其他應收款	6.(1)	
其他流動資產	78,665	(4,123)	74,542	其他流動資產	6.(2)、(3) (4)、(6)	
固定資產淨額	1,384,421	35,540	1,419,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6)	
土地使用權	113,982	(113,982)	-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195	31,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7)	
遞延費用	4,638	(4,638)	-	-	6.(6)	
—	-	110,880	110,880	長期預付租金	6.(4)	
—	-	2,515	2,515	長期預付費用	6.(6)	
—	-	20,298	20,298	長期預付設備	6.(3)	
其他資產－其他	53,959	(53,959)	-	其他資產－其他	6.(5)	
<u>負債</u>						
應付費用	207,870	8,947	216,817	應付費用	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9,875)	-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041	28,411	136,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191	19,610	57,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9)	
<u>權益</u>						
保留盈餘	782,080	36,353	818,433	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82	(62,869)	(34,9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991)	23,991	-	-	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20,419)	-	-	5.	
少數股權	351,676	(423)	351,253	-	6.(8)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轉換至		IFRSs 項 目	說明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營業成本	\$ 3,387,585	\$ 391	\$ 3,387,976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341,877	(2,593)	339,284	營業費用
所得稅費用	89,067	(1,969)	87,098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	(34,987)	(34,987)	6.(7)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
-	-	14,228	14,2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7)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6,41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之影響已併入「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2)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

(4)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5)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7) 退休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

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非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上述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四)	對象 (註四)	往來 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年間資本 佔額 (%)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形 財產 佔額 必要之原 因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備註	期初 金額 (註一)	本期 增加 額	本期 減少 額	期末 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623 (美金 400)	\$ 11,623 (美金 400)	\$ 11,623 (美金 400)	11.623 (%)	不計息	不計息	-	-	-	-	\$ -	\$ 628,477	\$ 1,256,955	\$ 628,477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260 (美金 1,000)	\$ 29,030 (美金 1,000)	\$ -	30.260 (%)	不計息	不計息	-	-	-	-	-	-	-	1,256,955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42,080 (美金 8,000)	\$ 217,725 (美金 7,500)	\$ 217,725 (美金 7,500)	242.080 (%)	不計息	不計息	-	-	-	-	-	-	-	434,450 (美金 15,000)	

注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注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注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注四：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卷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情 況	券 欄	列 科	目 金 領	年 份 /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領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底 值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11	\$	3,550	-	\$	3,550
第一金全福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	3,529					3,52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30	3,527					3,527
安泰 ING 新興滙益債券组合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28	3,501					3,501
渤海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	3,133					3,133
復華後華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43	2,901					2,901
元大多多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26	2,893					2,893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8	2,724					2,724
摩根 JF 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38	2,117					2,117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86	2,107					2,107
安泰 ING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67	2,087					2,087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0	2,016					2,016
群益萬眾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8	2,013					2,013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9	1,512					1,512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7	1,465					1,465
復華滬深 300A 賦證券投資信托基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	738					738
公 司 值										
Morgan Stanley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1,594					11,59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3,821					3,821
HSBC Finance Corp.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8,225					8,225
Nomura Europe Finance Nv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087					4,087
Morgan Stanley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028					4,028
Merrill Lynch & Co.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3,947					3,947
股 份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08	5,108	1				5,108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72	4,332					4,33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0	3,335					3,33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3	3,307					3,307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28	2,784					2,784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4	2,239					2,239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56	3,401					3,401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47	959					959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326	21,840	10				29,950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條 懹	列 科	目 仟 股 /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領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底 值
股 票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詒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昌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 249 325 347 200 250 105 113 26 62	\$ 14,960 13,600 10,764 5,058 3,187 2,499 1,421 780 265 -	- 1 - - - 1 - 20 - 2	\$ 2,746 3,903 4,102 4,218 1,482 1,470 983 937 243 -
股 權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註)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9,043	100	856,078
股 票	ASIA公司 X-Nine公司(註)	ASIA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	159,292	100	159,292
股 權	X-Nine公司 隆達公司(註)	X-Nine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285	100	159,285

注：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期	數金額	初買數股	入賣額	年度		
									販售	債項	底數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3,379 \$ 48,129 (註)	9,958 18,072	\$ 141,000 253,000	13,237 266,067	\$ 189,265 265,917	136 15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888 (註)	—	19,005	—	—	—
		寶來得富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5,978 (註)	4,041 —	47,000 9,046	10,019 119,000	116,341 119,048	124 48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

注：係原始取得成本，未含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資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 （銷）公 司	貨交 易（註 二）	關 象	係 進（銷）貨	易 金	易 佔總進（銷） 貨之比 率%	情 形	交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應收（付）票據、帳款 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一)	進 貨	\$ 559,518	41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與其他一般廠商 無顯著不同 貨，其價格係 依本公司個別 產品差異性及 相關市場行情 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與非關 係人間則無類 似交易	\$ 200,352 (57)	-
	隆達公司	(註一)	進 貨	386,717	28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與其他一般廠商 無顯著不同 貨，其價格係 依本公司個別 產品差異性及 相關市場行情 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與非關 係人間則無類 似交易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559,518)	(28)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與其他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無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200,352 31	31
隆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386,717)	(45)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注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注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英隆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註二)	應收帳款 \$ 200,352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3.02	逾期金額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方式 理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回款額 \$ 39,694	備註 金額 \$ -
			年	年			年	年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所在地區 英國維京群島 模里西斯共和國 台北市 美國加州	主要營業項目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 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從事投資業務	原始投資 \$ 523,582 \$ 180,084	本年年終 \$ 523,582 \$ 180,084	上一年度 5,500	23,393 100	持股份 % \$ 923,830 149,221	有被投資公 司本公司總資 產(損)益	\$ 139,156 (\$ 23,764)	備註 子公司 子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Company	THE Cycle Group Company	中國大陸江蘇省 昆山市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 行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 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80,000 30,065	80,000 - 1,000	8,000 1,000	40 100	60,486 12,553	(2,212) (16,786)	(85) (16,786)	子公司 子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Company	X-Nine Company	中國大陸廣東省 深圳市	專業投資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 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 零件	472,610	472,610	-	100	909,043	149,886	116,873	孫公司
	X-Nine Company			123,972	123,972	3,750	100	159,292	(16,317) (16,317)	(16,317) (16,317)	孫公司 孫公司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實收資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台灣累積額		本公司直接或接投資之總額	本公司直接或接投資之總額	列年底累積額	投資面值	投資回報率	已回投資收益
				匯出資金	匯回資金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	人民幣 83,240 (美金 10,000)	(註一)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78%	\$ 116,873	\$ 708,826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拖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美金 3,750)	(註一)	\$ 123,972 (美金 3,750)	\$ -	\$ -	\$ 123,972 (美金 3,750)	100%	(16,317)	159,285	-

本年年底累計自大陸匯出經濰金額	投資會依經濟部審查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會依經濟部審查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會依經濟部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
\$ 596,582 (美金 19,957)	\$ 733,321 (美金 24,157)	\$ 1,885,43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依據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註)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T/T 90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百分比(%)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6,199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 0%	T/T 90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 可茲比較	\$ 11,934	2	\$ -
		進貨	559,518	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 必要支出 主要係出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 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 議定之	T/T 90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 可茲比較	(200,352)	(57)	-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465	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 必要支出 主要係出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 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 議定之	T/T 90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 可茲比較	6,009	1	-
		進貨	386,717		T/T 90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 可茲比較	-	-	-

注：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形 情 況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象 徵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易 往 來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比 率 (%)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0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公司 英隆公司	1	1	1	1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	\$ 2,960	-	-	-	-
								其他應收款 銷貨(註三)	28,615	-	-	1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	33,113	T/T90 天	1	1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	43,086	T/T90 天	1	1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	559,518	T/T90 天	14	14	14
								其他收入	1,384	-	-	-	-
								應收帳款	11,934	T/T90 天	-	-	-
								其他應收款	45	-	-	-	-
								應付帳款	200,352	T/T90 天	4	4	4
								銷貨	26,165	T/T90 天	1	1	1
								銷貨	386,717	T/T90 天	9	9	9
								應收帳款	6,009	T/T90 天	-	-	-
								其他應收款	23,737	-	-	-	-
								其他應付款	128	-	-	-	-
								貨物	7,096	T/T90 天	-	-	-
								應收帳款	7,074	T/T90 天	-	-	-
								應付費用	2,960	-	-	-	-
								其他應收款	11,410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7,725	-	-	-	-
								應付費用	28,615	-	-	4	4
								其他應收款	8,276	-	-	1	1
								銷貨	559,518	T/T90 天	14	14	14
								應收帳款	77,583	T/T90 天	2	2	2
								應付帳款	200,352	T/T90 天	4	4	4
								其他應付款	6,322	T/T90 天	-	-	-
								其他應收款	5,657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10	-	-	-	-
								應收帳款	217,725	-	-	4	4
								應付帳款	58,607	T/T120 天	1	1	1
								其他應付款	67,422	T/T120 天	2	2	2
								銷貨	29,270	T/T120 天	-	-	-

(承前頁)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住 易 目 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形 成 或 收 回 資 產 之 比 率
4	利奇國際公司 隆達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隆達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銷貨	242,080 58,056 T/T120 天	11,893	-	-	4
	本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銷貨	27,923 19,420 54,377 T/T120 天				1 1 1 1
	ASIA 公司	ASIA 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銷貨	10,425 371,372 19,766 T/T90 天				1 1 1 1
	英隆公司	英隆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付貨款 銷貨	1,33 8,627 19,420 T/T120 天				- - 1 1
			(註二)	27,923 58,056 T/T120 天				1 1 1

注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注二：隆達公司透過 ASIA 公司向英隆進貨。
 注三：係本公司代英隆向隆達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斜線	- ○ 一 年 度	- ○ ○ 年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2,134,401	\$ 2,179,268	(\$ 44,867)	(2)
長期股權投資	1,166,437	1,104,664	61,773	6
固定資產	465,242	485,712	(20,470)	(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9,884	29,281	30,603	105
資產總額	3,825,964	3,798,925	27,039	1
流動負債	525,786	588,716	(62,930)	(11)
各項準備	9,875	9,875	—	—
其他負債	147,916	126,360	21,556	17
負債總額	683,577	724,951	(41,374)	(6)
股本	2,278,250	2,278,250	—	—
資本公積	72,891	72,891	—	—
保留盈餘	782,080	675,060	107,020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166	47,773	(38,607)	(81)
股東權益總額	3,142,387	3,073,974	68,413	2

說 明：

- 101 年度購買相鄰本公司之快官段土地一筆，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帳列其他資產。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匯率影響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 2,321,546	\$ 2,132,770	188,776	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49	18,481	(1,332)	(7)
營業收入淨額	2,304,397	2,114,289	190,108	9
營業成本	1,885,546	1,716,490	169,056	10
營業毛利	418,851	397,799	21,052	5
營業費用	167,994	170,726	(2,732)	(2)
營業利益	250,857	227,073	23,78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765	86,298	14,467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008	376	24,632	6,551
稅前淨利	326,614	312,995	13,619	4
所得稅費用	60,116	51,153	8,963	18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266,498	261,842	4,656	2
非常利益	—	—	—	—
純 益	\$ 266,498	\$ 261,842	4,656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 101 年度台幣兌換美元及歐元之匯率皆因 貶值，使外幣債權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1,052	(17,072)	(8,696)	66,454	(19,634)
說明：					
本年度因致力於淘汰獲利不佳之產品，且朝向開發及銷售高毛利之產品及降低管控成本，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但受市場景氣及外匯匯率影響，因而產生對應之不利差異。					

三、現金流動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4.72	55.38	(19.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01	93.24	1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2	4.38	(51.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一〇〇年度減少，本年度仍持續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759,024	\$235,000	\$400,000	\$594,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一○二年度因整體經濟環境因素，營業收入、獲利亦相對影響，在收款、付款政策及安全庫存量維持不變之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235,000 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維持一○一年度之投資策略，計劃將資金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增購機器設備、擴充廠房等，配合本公司預計資金需求，一○二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一○○年度增加。

(3) 融資活動：預計一○二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新建 CNC 加工大樓及機電消防系統，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72,000 仟元，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驗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102 年 5 月 17 日)已支應約新台幣 39,000 仟元。
2. 101 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購買相鄰本公司之快官段土地一筆，總價約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預計擴充為第二廠區及興建營運大樓之用，以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完成。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建 CNC 加工大樓及第二廠區將擴充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改善廠內空間動線，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因應市場需求，以達有效管理。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以 15,1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於美國加州投資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再於一〇一年七月增資 14,93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一〇二年三月增資 29,6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為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計畫將自有品牌在國際市場地位再往上推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未貸款，故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無重大影響；一〇一年匯率兌換，兌換損失約 24,831 仟元；原料成本漲跌變化，公司成本控制得宜，並適時反映成本，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將隨時視其變動，作適當之避險，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政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

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準則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2)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對孫公司英隆公司係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短期融通資金；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本公司 10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102 年 5 月 17 日)並無背書保證。

(4)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針對所收受之外匯部位進行分散風險，降低貨幣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以獲取比定存利息較高的利息及收益，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交易，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

(5)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貨幣管理工具，極為嚴格規範，務求保守、謹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6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在民國一〇二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本公司無論在業務、財務、生產過程及其他各項事務之執行，均以此為本，故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新建 CNC 加工大樓，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預期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及提升產能，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 (2)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零件製造及代工之專業廠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為專業製造服務之特性展現。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並提起訴訟主張返還貨款。澳門初級法院業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本案經 NAPIER 公司提出上訴，由澳門終審法院審理，並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作出判決，駁回 NAPIER 公司上訴，本公司獲得終局判決確定並委請律師提出強制執行以聲請返還系爭貨款，當局法院已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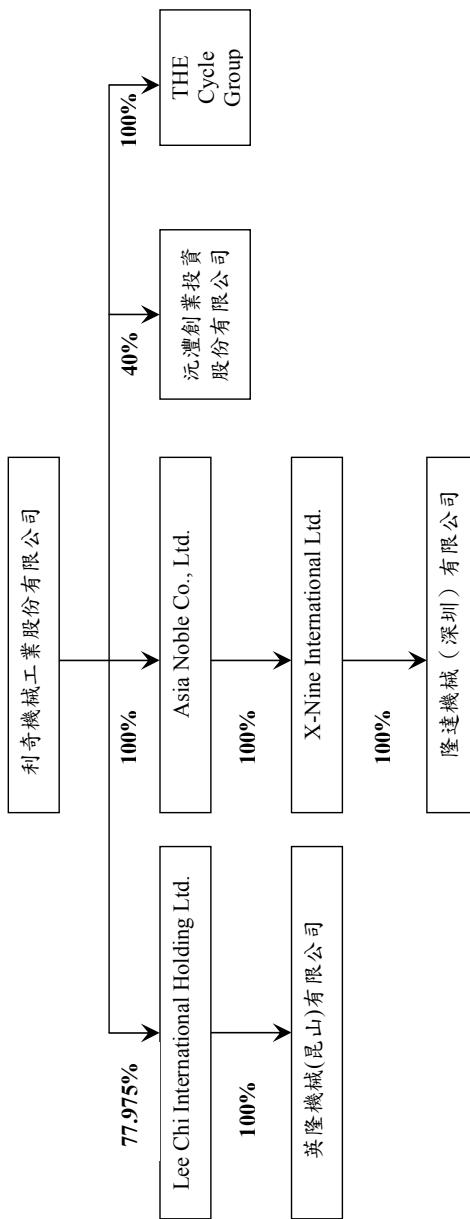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五)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85.06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0,000 仟元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82.11	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開發區新星路	US\$10,000 仟元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91.11	Suite 802 ,St.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5,500 仟元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91.11	Suite 802 ,St.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3,735 仟元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92.01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松元村環觀中路	US\$3,750 仟元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0F	NT\$200,000 仟元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101.01	2981 Lakeview Way Fullerton California 92835	US\$1,000 仟元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註：THE Cycle Group 公司於 102 年 3 月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3. 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Ltd.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元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幣 別	資 本 領	資 產 總額	負 債 總額	淨 值	營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余 (元) (稅 後)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D	30,000	40,920	108	40,812	0	0	4,705	—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	83,240	489,616	305,908	183,708	443,087	23,676	31,993	—
Asia Noble Co., Ltd.	USD	5,500	6,126	986	5,140	0	0	(804)	—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USD	3,735	5,487	0	5,487	0	0	(551)	—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RMB	31,038	100,137	65,956	34,181	182,293	(5,151)	(3,483)	—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NT	200,000	151,676	461	151,215	11,558	(2,212)	(2,212)	(0.11)
THE Cycle Group ^(註)	USD	1,000	710	278	432	68	(568)	(568)	—

註：THE Cycle Group 公司於 102 年 3 月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 業 名	職 稱	稱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 正 中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育 聖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育 新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 育 政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 事	林 宗 營	23,392,500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 後 傑	3,675,000	12.250%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 正 中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育 聖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育 新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李 育 政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監 事	林 宗 營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陳 後 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陳 後 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企 業 名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股 份 分 帶	備 註
Asia Noble Co.,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5,5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3,734,519	100.00%	Asia Noble Co.,Ltd.代表人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韓 靜 薇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0	0.00%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林 育 新	8,000,000	4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2,000,000	10.00%	
	董 事	鍾 鴻 志	750,000	3.75%	
	董 事	林 坤 銘	500,000	2.50%	慧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THE Cycle Group(註)	董 事 長	林 育 新	1,0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註：THE Cycle Group 公司於 102 年 3 月增資美金 1,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千元。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利奇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